



Great Wall Terroir
長城天下

Great Wall Terroir Holdings Limited 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Great Wall Belt & Road Holdings Limited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24)

2021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書	4
業務回顧	5
財務回顧	8
董事履歷	11
企業管治報告	1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6
董事會報告書	44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55
綜合損益表	5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62
綜合權益變動表	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7
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	145
股東資料	146
指示回條	14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少輝 (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起獲委任為主席
兼代理行政總裁)

許振威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起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偉豪
周曉東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起獲委任)
張詩敏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起獲委任)

公司秘書

梁容恩
(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起獲委任)

核數師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有關百慕達法律)
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有關香港法律)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10樓1005室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524

網址

www.gwt.hk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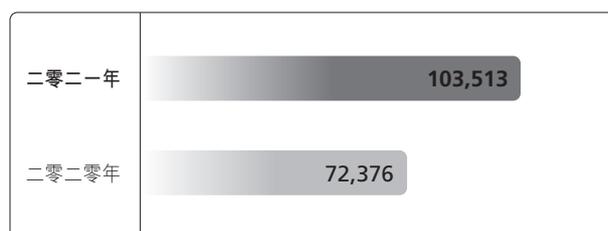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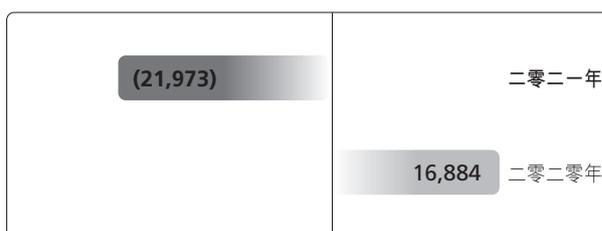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103,513	72,376
年內(虧損)溢利	(21,973)	16,884
資產淨值	66,548	21,4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663	33,2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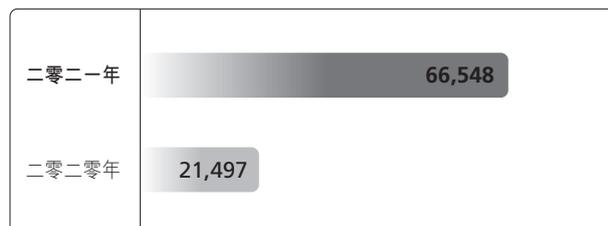
收益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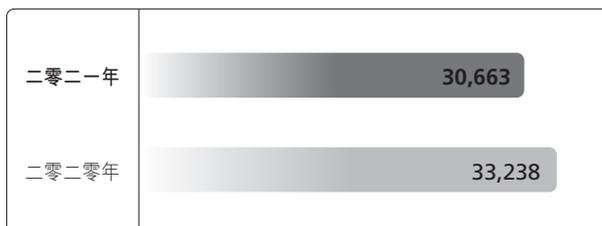
年內(虧損)溢利
(千港元)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千港元)



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目前於新加坡及香港電訊及相關服務、資訊科技、金融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分銷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擁有業務權益組合,亦正積極物色其他與現有業務互補或具有高增長潛力、能夠產生穩定現金流及盡量提升本集團長遠價值之商機。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24)。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年報內之全年業績。

回顧本年度，持續不斷之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繼續對民生與全球經濟造成破壞性影響。在COVID-19大流行肆虐期間，部分國家面對大規模爆發，在各個階段實施不同限制。然而，隨着COVID-19疫苗在全球接種，加上越來越多公司之業務運作已適應疫情，故全球經濟自本年度下半年起逐步復甦。雖然大流行影響本集團與潛在客戶磋商新的業務合約，亦拖慢業務發展之進度，但本集團依然盡其所能爭取業務合約並提供服務，維持業務如常運作，並抵禦大流行之衝擊，同時確保員工健康。與此同時，本集團繼續拓展電訊及資訊科技服務之選擇，以進一步增強競爭優勢。儘管Omicron變種和未來可能出現的其他變種依然帶來不明朗因素，惟本集團之策略仍為透過提升服務質素、與主要供應商建立長期夥伴關係以及提高營運效率與盈利能力，力求電訊及相關業務可持續發展且長遠有利可圖。憑藉於新加坡與香港當地市場之既有網絡，本集團銳意在揮之不去的COVID-19大流行期間以至疫後階段繼續滿足客戶所需。

本集團一直精簡業務，簡化現有業務組合，於本年度完成出售表現欠佳之旅遊業務。COVID-19大流行迫使各行各業改變經營模式，採納混合模式之工作環境，團隊既可上班，亦可安留家中遙距工作，驅使更多人長留在家，上網時間亦有所增加，且大流行衍生之社交限制亦促使網上消費甚至購買日常飲食雜貨大行其道，網上購物及電子商貿對分銷和零售業之重要性與日俱增。本集團繼續在其目前經營地區內外物色科技、媒體及電訊(TMT)界別（如資訊及其他新興科技、網購平台及電子商貿）之業務發展機遇，以期增加服務種類。本集團將努力善用其技術知識，把握TMT行業急速增長中之黃金機遇。

為了透過其他投資（包括產生收入之投資物業）增添利潤，本公司於本年度透過購買一間物業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一項物業。該物業預計將會產生穩定租金收入，而本公司亦可受惠於物業之任何長遠資本增值。本集團亦將繼續尋找新商機及投資以實現業務多元化，從而為本公司股東爭取更佳回報並維持可持續增長。該等投資可能為於電子商貿及TMT界別的股權投資，可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益及／或利用現有能、技術知識及業務網絡方面的優勢。

儘管前路挑戰重重，尤其是Omicron變種和未來可能出現的其他變種病毒擴散令前景不明朗，然而，隨着越來越多國家或多或少成功重新開放出入境並使經濟活動重回正軌，我們期望來年全球經濟能持續復甦，各種社交距離措施亦可望放寬。預期能否回復往昔生活將取決於新型冠狀病毒變種之嚴重程度。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董事、僱員及業務夥伴鼎力支持、辛勤工作及對本集團竭誠奉獻。

董事會主席

張少輝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業務回顧



概覽

於本年度，由於疫苗接種率上升、新冠狀病毒變種嚴重性減弱及商業活動漸次恢復，故本集團主要業務所在之新加坡與香港兩地經濟環境亦從COVID-19大流行中輕微復甦，並反映於新加坡人力部資料，新加坡失業率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之高峰3.2%回落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之2.4%，而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數字，香港失業率則由二零二一年二月之高位7.2%下降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之3.9%。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約72,400,000港元增長約43.0%至本年度約103,500,000港元，主要源自於電訊業務（定義見下文）。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去年之盈利分別受到若干特殊項目影響，包括：

- 本集團去年就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Diamond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之賣方提出損失索償錄得一次性其他收入約37,200,000港元；
-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回撥應付一名前任董事楊俊偉先生（「楊先生」）款項而錄得其他收入約12,400,000港元，有關應付款項指就購買星亞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293）8,500,000股普通股（「星亞股份」）應付之餘下代價結餘；
- 本集團於本年度因出售本公司前全資附屬公司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絲路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絲路投資出售事項」）而錄得之虧損約6,000,000港元（包括匯兌虧損）。絲路投資出售事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之股東通函披露，並於本年度完成；及
-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法律及專業費用及開支上升，主要涉及本集團進行之多項企業行動及交易，包括二零二一年一月之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通函所述購買宏利高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待售貸款（「宏利高收購事項」）、絲路投資出售事項以及為收回杭州蘇頌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蘇頌」，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賬目上之墊款及其他逾期應收賬項而採取之強制執行行動。

於本年度，本公司錄得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虧損約22,000,000港元，相比去年則為溢利約16,900,000港元。

電訊業務

電訊業務（包括於新加坡及香港之語音電訊及相關資訊科技業務）（「電訊業務」）於本年度錄得收益約102,100,000港元，較去年約72,400,000港元增長約41.0%，主要源於電訊業務之批發語音電訊服務收益增加。

隨着本集團從固有之新加坡自家批發語音切換設備順利過渡至更穩定之第三方雲端交換平台，同時採納更具競爭力之定價策略以建立市場地位，本集團得以於本年度上半年大幅提升批發語音收益。於本年度下半年，本集團逐步調整策略，採用更審慎之定價方針，以保持批發語音流量，同時爭取更佳毛利率。儘管在同業與其他通訊平台帶來之競爭下，電訊業務之零售數據及語音分部均面對重重挑戰，惟本集團繼續尋找各種產生收益之機遇，包括參與大型項目之競標、向現有客戶群交叉銷售其他增值服務以及開拓印尼等海外新市場。

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

於本年報內，中國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定義見下文）及香港資訊科技業務（定義見下文）統稱為「**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

去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中國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此分部於本年度並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益貢獻。中國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之表現未如本集團原先於二零一六年收購有關業務時之預期，本集團預料此分部於可見將來難有明顯好轉。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出售部分表現欠佳之業務，從而精簡業務、簡化現有業務組合。

於本年報日期，杭州蘇頌尚未從浙江宏瀾投資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所登載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涉對象）收回墊款。本集團已尋求中國律師提供為收回有關墊款應採取之法律行動之相關法律意見，並會就此持續進行評估。於本年度，本集團採取適當法律行動尋求收回杭州蘇頌其他已記賬逾期應收款項。浙江省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及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人民法院已於本年度第四季度進行法院聆訊。截至本年報日期，法院尚未作出裁決。有關情況更成為本年度法律費用上升之部分原因。本集團將繼續徵詢法律意見，從本集團最佳財務利益角度評估情況，並考慮採取相應行動。

本集團正致力發展於香港之資訊科技業務（「**香港資訊科技業務**」），以於上述中國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以外擴闊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之收益來源。於本年度，本集團藉向企業客戶提供一站式資訊科技方案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維護銷售點系統、安裝伺服器及網絡設備、保安系統及進行網站維護），從香港資訊科技業務錄得收益約1,1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透過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提升曝光率與聲譽，擴大香港資訊科技業務之客戶基礎。

物業發展及旅遊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致力精簡業務並出售部分表現欠佳之業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述，本公司就絲路投資出售事項訂立一份買賣協議，絲路投資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完成。由於旅遊業務分部從未產生任何收益，故本集團於進行絲路投資出售事項後可能不會繼續投資於此分部。

投資物業

為了透過其他投資（包括產生收入之投資物業）增添利潤，本公司於本年度就宏利高收購事項訂立臨時協議，總代價為51,750,000港元（可作調整）。宏利高發展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持有及租賃業務。其主要資產為一項總面積約5,430平方呎之工業物業（「該物業」）。宏利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完成，而宏利高發展有限公司其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物業位於香港屈臣道2號海景大廈A座11樓4及6號單位，根據中期租賃持有。該物業乃持作投資用途，以經營租賃形式出租。根據該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獨立估值，該物業之估值約為53,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55.5%。於本年度，該物業產生租金收入約300,000港元。該物業預計將會產生穩定收入，而本集團亦可受惠於該物業之任何長遠資本增值。

前景

COVID-19大流行久未消除，Omicron變種出現，引發新加坡及香港廣泛爆發，持續窒礙社會與經濟活動。隨着COVID-19第五波嚴重打擊香港，儘管員工未必能夠會面，並肩工作，惟本集團投放資源抵禦大流行造成之影響，確保員工工作環境安全。雖然大流行揮之不去，COVID-19變種所帶來之不明朗因素繼續對本集團業務帶來挑戰，惟本集團之策略仍為透過提供優質服務、與主要供應商維持長期合作夥伴關係以及提高營運效率，力求業務可持續發展且長遠有利可圖。

本集團預料來年將繼續透過利用現有基礎設施及營運資源，維持電訊業務發展，同時定期調整業務策略，把握新發展機會並適應日新月異之市場動態。然而，COVID-19限制措施影響銷售人員及潛在商業夥伴出入往來，嚴重妨礙新業務發展。由於環球經濟前景未明，客戶避免訂立新合同承諾。面對縮短工時甚至裁員威脅，不少客戶投資轉趨審慎，導致中期內大額合約需求萎縮。本集團將對COVID-19大流行所帶來之不明朗因素保持警惕，繼續精簡業務流程，嚴格控制成本並審慎管理風險。

儘管在COVID-19大流行中挑戰重重，惟香港資訊科技業務仍能於本年度錄得收益。相信香港市場極度分散，中小型同業數以百計，故聲譽對於客戶作出選擇倍加重要。為此，本集團將專注於提供更勝競爭對手之高質素服務，擴大在香港之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繼續致力在區內發展電訊業務以及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使現有業務相輔相成。

本集團亦將繼續尋找新商機實行業務多元化，從而為本公司股東爭取更佳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益由去年約72,400,000港元增加約43.0%至本年度約103,500,000港元。來自電訊業務之收益由去年約72,400,000港元增加約41.0%至本年度約102,100,000港元，主要源於批發語音電訊業務作出之更大貢獻。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於本年度錄得收益約1,100,000港元，全部來自此分部中香港資訊科技業務之新收益來源，而去年則並無產生收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完成宏利高收購事項後，該物業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產生租金收入約3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毛利由去年約5,800,000港元下跌約17.2%至本年度約4,800,000港元。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由去年約7.9%下跌至本年度約4.7%。電訊業務之毛利及毛利率雙雙下跌，主要是由於電訊業務零售與批發收益組合轉變所致。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去年約41,700,000港元下跌約65.2%至本年度約14,500,000港元，主要歸咎於並無錄得去年之若干項目，包括(i)就向Diamond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提出損失索償所產生之其他收入約37,200,000港元；及(ii)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相關買賣協議終止時沒收絲路投資前買方已付訂金所產生之其他收入約2,800,000港元，以及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防疫抗疫基金「保就業」計劃及新加坡政府僱傭補貼計劃獲授之政府補助減少約1,200,000港元。有關跌幅部分因(i)就回撥應付一名前任董事楊先生款項 (有關應付款項指就購買8,500,000股星亞股份應付之餘下代價結餘) 而確認其他收入約12,400,000港元；及(ii)該物業自其收購日期 (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 至本年度結束期間之公平值增加約1,100,000港元而獲抵銷。

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由去年約900,000港元減少約44.4%至本年度約500,000港元，主要由於受COVID-19影響，減少進行營銷活動，應付予內部員工及外聘服務供應商之銷售佣金因而有所下降所致。

本集團之經營及行政開支總額由去年約25,200,000港元上升約23.8%至本年度約31,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進行多項企業行動及交易所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以及管理及行政級別人員之員工成本上漲所致。

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主要指絲路投資出售事項所錄得之虧損約6,000,000港元 (包括匯兌虧損)。絲路投資出售事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披露，並於本年度完成。去年並無錄得出售任何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由去年約200,000港元上升約550%至本年度約1,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向一名董事提取新的計息貸款及向一間持牌放債公司 (為獨立第三方) 提取其他借款所致。

本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虧損約為22,000,000港元，相比去年則為溢利約16,900,000港元。倒退主要源於並無錄得去年就向Diamond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之賣方提出損失索償所產生之其他收入約37,200,000港元。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融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66,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1,500,000港元）。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源自五月供股（定義見下文）及十一月供股（定義見下文）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63,000,000港元，部分被絲路投資出售事項之虧損約6,000,000港元（包括匯兌虧損）抵銷。

本年度之資本開支約為24,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2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透過借款及內部資源為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每持有四(4)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之價格完成供股（「五月供股」）。有關五月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之供股章程。五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8,000,000港元（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後），其中約21,000,000港元已撥作償還本集團之貸款及借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之價格完成另一項供股（「十一月供股」）。有關十一月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之供股章程。十一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000,000港元（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後），其中約10,800,000港元已撥作償還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及其應計利息。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約為30,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3,200,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輕微減少主要是由於(i)宏利高收購事項實際已付代價連同相關專業費用及佣金開支約52,300,000港元；(ii)償還來自一名董事及一間持牌放債公司之貸款及其應計利息約26,900,000港元；大致上被(iii)五月供股及十一月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63,000,000港元；及(iv)向一名董事提取新的計息貸款及向一間持牌放債公司提取其他借款約15,500,000港元抵銷之淨影響所致。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質押銀行存款約為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800,000港元）。約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800,000港元）之銀行擔保已就經營規定向供應商發出。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兩名前任董事之貸款約為5,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5,700,000港元），為無抵押、無擔保及免息。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約為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6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按借款總額（包括來自董事及前任董事之貸款）佔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量）約為8.6%（二零二零年：約73.1%）。負債資產比率有所改善主要是源於五月供股及十一月供股令本集團淨資產增加，以及向一名董事償還貸款及其應計利息。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若干資產、負債及交易以新加坡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持續密切監察新加坡元及人民幣各自之匯率，並將於適當時候採取適當行動減低該等匯兌風險。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相關貨幣對沖。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人民幣70,000,000元，相等於約82,600,000港元，乃關於其注資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無）。

資產押記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資產押記（二零二零年：無）。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張少輝先生（「張先生」），51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主席」）及代理行政總裁（「代理行政總裁」）。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張先生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先生創辦黑馬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並為黑馬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於創立黑馬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前，彼為美林（亞太）有限公司（「美林」）策略證券方案部亞太區主管。於美林任職前，彼曾任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策略證券方案部亞太區主管及結構產品部亞洲區董事總經理。彼亦曾在亞太區多間主要投資銀行擔任要職，包括Calyon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現稱Crédit Agricole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及摩根大通公司。張先生曾任亞洲煤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在聯交所除牌）執行董事。此外，張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期間擔任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中滔環保集團」，股份代號：1363）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再度獲委任為中滔環保集團執行董事，並兼任行政總裁，而中滔環保集團已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起於聯交所主板除牌。張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起辭任中滔環保集團執行董事。此外，張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起一直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2）執行董事。於本年報日期，張先生為本公司控股公司Beta Dynamic Limited之唯一董事兼股東。

許振威先生（「許先生」），45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財務會計）學士學位。許先生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許先生曾為黑馬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僱員，直至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辭任為止。於加入黑馬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彼曾任法國巴黎銀行財富管理香港分行（「法國巴黎銀行」）結構化投資及衍生工具部亞洲區董事總經理及區域主管。於加入法國巴黎銀行前，彼於新加坡銀行香港分行擔任香港股票諮詢及銷售交易部主管。此前，彼就職於瑞銀財富管理香港分行及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彼亦曾在亞太區多間主要投資銀行擔任職務，包括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Calyon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現稱Crédit Agricole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偉豪先生（「方先生」），41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於審計及商業諮詢服務方面擁有超過17年經驗。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彼於其創辦之樺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執業會計師。方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曾任思捷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執業董事。方先生持有由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會計與管理資訊系統）榮譽學士學位。方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分別為英屬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及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方先生現為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9）及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方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期間亦擔任中滔環保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滔環保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於聯交所主板除牌。

周曉東先生（「周先生」），50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會計及內部監控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周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獲香港科技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財務學）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澳洲悉尼大學頒發國際商務碩士學位。周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周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起亦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認許為該會資深會員。

張詩敏先生，52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多間公眾上市公司累積近20年工作經驗。張詩敏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錢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6）之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並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出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0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彼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8）之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於加入該等上市公司前，彼曾於一間國際核數師事務所任職。張詩敏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引言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克盡己任，以股東之最大利益為先，並提高股東長遠之價值。除下文所述之不合規及偏離事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目前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行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李冰女士辭任後，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起，張少輝先生出任主席，同時擔當本公司代理行政總裁之角色，直至物色到合適候選人為止。董事會認為，張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代理行政總裁將為本公司提供貫徹一致之強力領導，使本公司在制定及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上更具效益及效率。董事會認為，該架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現階段之最佳利益。然而，董事會將持續不時檢討本集團管理層之現行架構，一經選定具備合適知識、技能及經驗之候選人，本公司將適時作出提名以確保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兩名不同人士擔任。

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修訂生效前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2，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6(2)條訂明，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許振威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周曉東先生及張詩敏先生則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等新任董事並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二一年三月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取而代之，彼等按照公司細則第86(2)條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1.6，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由於時任非執行董事趙銳勇先生及張嘉恒先生當時不再參與本公司事務，故並無出席二零二一年三月股東特別大會或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方偉豪先生、周曉東先生及張詩敏先生均有其他事務處理，故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二零二一年三月股東特別大會。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個別具體查詢後確認，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列明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少輝先生（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及許振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偉豪先生、周曉東先生及張詩敏先生。董事於本年報日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至12頁「董事履歷」一節。

誠如前文董事履歷所披露，許振威先生曾為黑馬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僱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辭任，而張少輝先生則為黑馬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除上述者外，董事之間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特定任期為三年，須遵守公司細則之退任及重選規定，有關任期亦可透過由相關執行董事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特定任期為三年，須遵守公司細則之退任及重選規定，有關任期亦可透過由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按照公司細則，當時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按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任何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而委任之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作修訂及於本年報日期經修訂），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一個切合本集團業務需要並擁有均衡之技能、專長、經驗及多樣觀點與角度之董事會，裨益良多。董事會之委任仍會繼續以才幹為基準，並於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帶來之裨益後，根據客觀標準考慮有關候選人。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可計量目標。本公司將根據一系列多元化觀點甄選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需求、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資格、技能、知識、服務任期、候選人為履行其職責將投入的時間及精力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規定。最終決定將根據所甄選候選人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出。董事會將因應持份者的期望並參考國際和本地的建議最佳常規，確保董事會男女成員組合取得適當平衡，以董事會邁向性別平等為最終目標。

提名委員會繼續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且將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評估其有效性。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協定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於必要時作出任何所需修改及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有關修改以供審議及批准。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之多元化觀點已保持適當平衡。董事會已於上文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當中包括為實施上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之任何可計量目標。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董事亦會於董事會須就重大事項作出決策時召開會議。全體董事在董事會會議召開前均獲提供足夠及最新之資料，確保董事在履行責任時，可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之所有會議紀錄及書面決議案均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保存，而有關紀錄亦可在任何董事作出合理通知後於任何合理時間內，供有關董事查閱。

於本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十七次會議。各董事於本年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董事任期內舉行次數	
	董事會會議 [#]	股東大會
張少輝	16/17	1/2
許振威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起獲委任)	12/12	2/2
劉偉銳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起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辭任)	0/1	不適用
趙銳勇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被罷免)	0/10	0/2
張嘉恒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被罷免)	4/10	0/2
方偉豪	17/17	1/2
周曉東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起獲委任)	11/11	1/2
張詩敏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起獲委任)	11/11	1/2
黃濤 (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辭任)	3/5	不適用
梁偉基 (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辭任)	6/6	不適用
林植信 (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辭任)	6/6	不適用

[#] 包括實體會議及以電話會議方式舉行之會議

在召開實體會議乃不可實行之情況下，本公司會向全體董事傳閱董事會書面決議案連同全套相關文件之副本供彼等審議及批准，以代替召開實體會議。於本年度內，所有該等書面決議案已獲全體董事批准。

董事會及管理層

董事會主要負責訂出本集團整體策略，制定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承擔企業管治責任，以及監察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

董事新上任及持續專業發展

新委任董事於獲委任後隨即接受入職培訓，以確保董事適當了解本集團之業務及運作，並全面知悉彼等於上市規則（包括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下之責任及義務。

根據有關持續專業發展之企業管治守則C.1.4，董事應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參與外部培訓，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全體董事須每年向本公司提供培訓紀錄。按照本公司存置之培訓紀錄，各董事於本年度接受之培訓概列如下。

董事姓名	監管最新資料或 企業管治相關資料
張少輝	✓
許振威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起獲委任)	✓
劉偉銳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起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辭任)	不適用
趙銳勇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被罷免)	不適用
張嘉恒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被罷免)	不適用
方偉豪	✓
周曉東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起獲委任)	✓
張詩敏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起獲委任)	✓
黃濤 (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辭任)	不適用
梁偉基 (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辭任)	不適用
林植信 (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辭任)	不適用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本年度，趙銳勇先生曾為主席，直至彼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為止，張嘉恒先生曾為本公司副主席，直至彼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為止。張少輝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監察董事會之效能及與股東之溝通。代理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於會計、金融及商業領域擁有廣泛專業知識及經驗且技能熟練之專業人士。彼等之技能及專業知識可確保為董事會審議帶來有力之獨立觀點及判斷，且該等觀點及判斷在董事會之決策過程中具有影響力。彼等出席及參與亦使董事會能於遵守財務及其他強制報告規定方面維持高水平，並提供足夠權力制衡，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常設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授予各委員會不同職責。各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擔當各自特定角色，有關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t.hk)瀏覽。

各委員會均獲得足夠資源履行職務，並可於適當情況下提出合理要求，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成立，於本年度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偉豪先生、周曉東先生及張詩敏先生。方偉豪先生擁有適當財務相關專業資格及經驗，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為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申報慣例成效、財務報告質素及完整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機制以及審核職能，並檢討本公司外部審核及內部審核之性質及範圍、其審視結果以及其對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機制之評估。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提名外聘核數師及批准其核數費用，並獲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董事與審核委員會在挑選及委任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會上亦有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列席，以於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予董事會前，審閱有關業績；評估會計政策及慣例之任何變動、主要判斷範疇及是否符合適用法律及會計規定及準則；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機制之成效；以及就續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審批其核數費用。

審核委員會各成員於本年度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審核委員會會議 [#] 出席次數/ 董事任期內 舉行次數
方偉豪	2/2
周曉東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	2/2
張詩敏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	2/2
黃濤 (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辭任)	不適用
梁偉基 (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辭任)	不適用
林植信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辭任)	不適用

[#] 包括實體會議及以電話會議方式舉行之會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於本年度大部分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偉豪先生、周曉東先生及張詩敏先生。方偉豪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負責釐定機制，參考公平及客觀標準制定本集團之薪酬架構，釐定及檢討董事薪酬，並按照董事會不時之指示處理有關薪酬方面之其他事宜。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就新委任董事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按獲授責任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個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預算。

薪酬委員會各成員於本年度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薪酬委員會會議 [#] 出席次數/ 董事任期內 舉行次數
方偉豪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	3/3
周曉東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	1/1
張詩敏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	1/1
林植信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辭任)	2/2
黃濤 (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辭任委員會主席)	0/1
趙銳勇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起不再為委員會成員)	0/1
梁偉基 (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辭任)	2/2

[#] 包括實體會議及以電話會議方式舉行之會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成立，於本年度大部分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偉豪先生、周曉東先生及張詩敏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少輝先生。董事會主席張少輝先生兼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招募及評價獲提名之董事會新成員；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董事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董事為履行職責而投放之時間；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按照董事會不時之指示處理有關提名方面之其他事宜。

提名委員會主導任命過程，並就任命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於評估及挑選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候選人之性格及誠信、技能及專業知識、專業及教育背景、潛在投放時間以及其他法定或監管規定。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就委任新董事及董事調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採納及修訂本公司若干政策。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4頁「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一節。

提名委員會各成員於本年度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提名委員會會議 [#] 出席次數/ 董事任期內舉行次數
張少輝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	2/2
方偉豪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	3/3
周曉東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	1/1
張詩敏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	1/1
林植信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辭任)	2/2
趙銳勇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起不再為委員會主席)	0/1
黃濤 (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辭任)	0/1
梁偉基 (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辭任)	2/2

[#] 包括實體會議及以電話會議方式舉行之會議

董事提名程序

委任新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經各種不同途徑挑選董事人選，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升、調職、經其他管理層成員引薦及外部招聘代理推薦。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於收到關於委任新董事的提案及各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應根據提名委員會不時釐定之標準對該候選人進行評估，以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職務。
- iii. 如有關流程產生一名或以上理想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每名候選人的背景調查（如適用）按優先順序對彼等進行排名。
- iv.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建議董事會委任合適的候選人擔任董事職務（如適用）。
- v. 對於任何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之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上述標準對該候選人進行評估，以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職務。

在適當情況下，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有關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選舉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彼等於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檢討並確定退任董事是否持續符合上述標準。
- 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隨後應就有關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如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選舉或重選候選人為董事的決議案，該候選人的有關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律及法規於隨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之致股東的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披露。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之企業管治職責包括：(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b)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d)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之操守守則；及(e)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檢討本公司是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制定企業管治政策時着重董事會質素、有效內部監控、嚴格披露慣例以及對本公司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會致力遵守守則條文並定期檢討企業管治政策，以維持高水平之商業操守及企業管治，確保我們的營運全面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認為彼等為本集團唯一高級管理層。本年度各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核數師酬金

就本年度及去年所提供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124	1,323
非審核服務 其他服務 (附註1)	805	125
總計	1,929	1,448

附註1：於本年度，其他服務主要包括本公司核數師就宏利高收購事項及絲路投資出售事項兩宗主要交易、五月供股、十一月供股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提供之服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服務主要包括本公司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履行協定程序所提供之服務。

於考慮續聘外聘核數師時，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其與本公司之關係及其獨立性。根據檢討結果，並經考慮本集團管理層之意見後，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續聘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之外聘核數師，惟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此外，審核委員會認為核數師之獨立性不會因為提供非審核服務而受到影響。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按照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狀況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5至58頁「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一節。

公司秘書

羅凱程先生（曾任本公司僱員）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辭任公司秘書，而梁容恩先生（「梁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梁先生為本公司僱員，了解本公司日常事務。公司秘書之角色為確保董事可取閱所有必要資料及所有董事會程序得到遵行。彼亦向董事會提供企業管治事宜方面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梁先生已確認，於本年度，彼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由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務。

要求必須陳述會議目的，並必須由遞呈要求人士簽署，遞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10樓1005室，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可由多份形式類同之文件組成，每份均由一名或以上遞呈要求人士簽署。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將會核實有關要求，倘確認書面要求屬恰當及符合程序，則董事會應於遞呈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及舉行該股東特別大會。倘於遞呈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作出行動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或佔彼等全體總表決權過半數之任何人士，可自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條作出此舉，惟按此召開之任何會議不應於上述日期起計滿三個月後舉行。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可向董事會提出書面查詢及關注，並將之遞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10樓1005室，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而公司秘書會將收到之書面查詢及關注轉交董事會作進一步處理。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9及80條，如一定數目^{附註1}之股東提出書面要求，除非本公司另行處理，否則本公司有責任進行以下事項，費用由遞呈要求人士承擔：

- (a) 向有權收取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本公司股東發出任何可能正式動議並擬於該大會上動議之決議案；及
- (b) 向有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本公司股東派發任何不超過一千字之陳述，內容有關將於該大會上處理之任何獲提呈決議案所提述之事宜或事務。

除非符合以下情況，否則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有關決議案之通告或派發任何有關陳述：

- (a) 遞呈要求人士簽署之一份要求副本，或包含所有遞呈要求人士簽署之兩份或以上副本，(i)在要求發出決議案通告之情況下於大會舉行不少於六個星期前^{附註2}；及(ii)在任何其他要求之情況下於大會舉行不少於一個星期前，遞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10樓1005室，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及
- (b) 遞呈或提交要求時連同一筆足以應付本公司達致有關目的所產生開支之合理款項。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將會核實有關要求。

附註1 任何提出要求所必要之股東人數應為(a)相當於在提出要求日期有權於大會上就有關要求表決之全體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之任何股東人數；或(b)不少於一百名股東。

附註2 倘於要求決議案通告之要求副本已遞呈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後，於遞呈副本六星期或以內之日子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儘管副本並非於規定時間內遞呈，亦應被視為已就此獲正式遞呈。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透過各種渠道與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溝通。董事會成員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上與股東會面及溝通，讓股東可更了解本集團業務及營運表現。公司通訊(例如中期及年度報告、通告、通函及公告)應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本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憲章文件

本公司之憲章文件於本年度並無任何變動。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本集團內部監控機制及風險管理以及檢討其成效。本集團設立之內部監控機制旨在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而且管理而非消除機制失效之風險，並協助達成本集團之目標。有關機制亦用於保障本集團資產，確保維持適當會計紀錄、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遵守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及風險管理職能。本公司亦委任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於本年度之成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之主要特點載列如下：

風險管理機制

本集團採用風險管理機制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相關之風險。該機制包括以下階段：

- 識別：識別風險對象、業務目標及可能影響目標實現之風險。
- 評估：分析出現風險之可能性及影響，並據此評估風險組合。
- 管理：考慮風險應對，確保與董事會進行有效溝通並持續監控剩餘之風險。

基於本年度進行之風險評估，除本企業管治報告上文「引言」分節所披露未有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外，概無識別出任何重大風險。

內部監控機制

本公司設有內部監控機制，讓本集團可達致有關營運效益及效率、財務報告可靠程度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之目標。內部監控機制之主要特點及組成部分載列如下：

- 監控環境：一套為本集團提供執行內部監控基準之標準、程序及架構。
- 風險評估：一套用於識別及分析風險以達致本集團目標，並為風險管理機制釐定基準之動態及反覆程序。
- 監控活動：透過建立政策及程序確保管理層為減輕達致目標之風險下達之指示得以執行之活動。
- 資訊及溝通：為本集團提供執行日常監控所需資訊之內部及外部溝通。
- 監察：持續及個別評估，以確定各內部監控組成部分是否存在並發揮其功用。



為加強本集團處理內幕消息之機制，並確保其公開披露之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及及時性，本集團亦採用並實施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本集團已不時採取若干合理措施，確保設有適合之預防措施，防止違反與本集團有關之披露規定，其中包括：

- 資訊僅供有需要知悉之僱員獲取。管有內幕消息之僱員充分熟知其保密職責。
- 本集團進行重大磋商時設有保密協議。
- 執行董事為代表本公司與外部人士（如媒體、分析師或投資者）溝通之指定人士。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機制之成效。基於本年度進行之內部監控檢討，除本企業管治報告內上文「引言」分節所披露未有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外，概無識別出任何重大監控缺失。

內部審核

於本年度，鑑於本集團目前經營規模及水平，本集團並無設立內部審核職能，惟已委任內部監控顧問，通過進行訪談、程序檢查及營運成效抽樣測試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內部監控顧問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交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檢討及風險評估報告。檢討報告連同審視結果及相關改進建議已正式匯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以供評估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機制之成效。

董事會認為，檢討及改善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乃持續進行之程序，以確保能適應並回應瞬息萬變之營商環境及監管架構。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之成效，並向董事會匯報有關結果。進行檢討時已考慮以下若干範圍（包括但不限於）：(i)自上一年度檢討以來之重大風險性質及程度變動，以及本集團應對其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動之能力；(ii)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機制之範圍及質素；及(iii)已發現之任何監控缺失或不足之處，以及糾正有關缺失或不足之處之相關補救行動。作為持續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重大風險程序之一部分，本公司定期檢討本集團營運之重大業務進程及程序。於本年度進行有關檢討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合理地執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有關機制有效及足夠，而本公司已遵守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然而，本集團將繼續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之成效，特別是特定之業務程序。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少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範圍及匯報年度

本公司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欣然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重點列出其ESG績效，連同參照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ESG報告指引（「ESG指引」）提供之披露資料。

本集團已委聘一間第三方顧問公司編製本ESG報告，以確保內容客觀。本ESG報告涵蓋本年度本集團於香港及新加坡之主要業務營運公司（「主要營運公司」）在環境及社會兩大範疇之整體績效。

本ESG報告所涵蓋主要營運公司：

- 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行政管理及投資控股活動；
- ZONE Telecom Pte Ltd（「Zone Telecom」），為獲新加坡資訊通信媒體發展局發牌之電訊服務供應商，為商業機構及住宅客戶提供寬頻連接和一套全面之語音及數據服務及解決方案；及
- ZONE Limited，為獲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發牌之電訊服務供應商。ZONE Limited專門提供電訊及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及解決方案。

本ESG報告內之資料乃透過多個渠道收集及整理，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政策、實行ESG策略之事實憑證、按照ESG指引列出之關鍵績效指標（「KPI」）以及本集團有關業務營運及ESG管理之全年績效量化數據。

董事會ESG管治聲明

董事會相信，周全的企業管治及完善的營運常規為本集團可持續長期發展的基石。為確保本集團設有適當而有效的ESG政策，董事會擔當領導角色，就監察ESG事項（包括評估及釐定重大ESG相關議題及風險）承擔全部責任。

本公司可持續發展承諾之使命及願景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標準之ESG績效及遵守經營所在市場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定。董事會的目標為於商業決策過程中加入ESG考慮因素，並定期檢討達成ESG相關目標之進度。有效落實ESG政策全賴本集團各部門通力合作。董事會擬持續與管理層溝通，以審閱、評估、按優先順序排列及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營運的重大ESG相關議題及風險，從而確保現行政策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定，以及滿足業務需要及持份者期望。

ESG管理方針

本集團之ESG方針是確保本集團藉保留其營運之經濟及社會優勢，繼續為持份者創造長遠價值；同時採取必要步驟，保護及支援多元價值社區。

本集團藉鼓勵跨部門合作，致力應對可持續議題可能造成之風險及帶來之機會。多面向解決問題之方針預期可就社會現今面對之問題提供更全面之解決方案。

本集團明白，環保及社區參與不只是必須履行之道德責任，更具有良好的商業意義。透過秉持對企業社會責任之承諾，本集團致力成為環境友好企業，關愛僱員發展，保障僱員權利與權益。

董事會深明其有責任確保本ESG報告內容完整，而就其所知，本ESG報告應對所有重大議題並肯地呈列本集團之ESG績效及其影響。董事會確認其已審閱並批准本ESG報告。

認證

過去多年，本集團一直盡力減少在其營運中產生之廢棄物。本公司連續七年獲香港綠色機構認證認可並頒發「減廢證書—卓越級別」（「卓越級別證書」）。該計劃由環境保護署及環境運動委員會等組織建立，鼓勵香港工商機構採取妥善措施，減少企業在運作或提供服務及產品時產生之廢棄物。獲得卓越級別證書並成功續期，意味着本公司：

- 成功實施香港綠色機構認證所有適用強制措施，並匯報相關成就；及
- 成功實施香港綠色機構認證至少80%之適用非強制措施。

本集團將繼續發掘及參與其他計劃及項目，從而達致可持續發展。

匯報原則

本集團已按照ESG指引所述下列匯報原則編製本ESG報告：

- 重要性：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群體溝通，以識別及評估持份者認為最為重要之ESG相關議題。
- 量化：本ESG報告所呈列之量化資料／KPI均附帶說明及闡釋，並在適當之情況下提供比較數據。
- 平衡：本ESG報告力求客觀地披露資料，從而就本集團整體ESG績效向持份者提供平衡之概覽。
- 一致性：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集團已採用一致之方法，從本集團之內部記錄體系摘取社會及環境KPI。匯報範圍及KPI與先前之ESG報告一致，以就不同時間段作有意義比較。

匯報範圍

- 本公司
- ZONE Telecom
- ZONE Limited

本集團基於對本年度業務營運之仔細分析，界定本ESG報告之範圍。隨着對溫室氣體排放及氣候變化之意識日增，本集團聚焦於改善數據收集系統，並擴大披露範圍。本ESG報告更將範圍擴大至ZONE Limited。本集團認為該三間主要營運公司在環境及社會角度而言相對重要。杭州蘇頌科技有限公司於本年度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貢獻，因而並無載入本ESG報告。

持份者反饋

本集團歡迎各方持份者就ESG方針及績效提供反饋。歡迎透過以下任何渠道向本集團提出建議或分享意見，協助本集團改善ESG績效：

電郵：investor@gwt.hk

網址：<http://www.gwt.hk/chi/contact/contact.htm>

地址：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10樓1005室

電話：+852 2522 3800

傳真：+852 2111 2665

以下章節提供更多有關本集團實踐之資料，範疇涵蓋環境、僱員參與及發展、良好營運實踐及社區貢獻。

持份者參與

為界定當前及未來可持續發展策略，需要了解持份者對本集團發展及成功營運之期望，並評估未來業務活動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將繼續從多個途徑與主要持份者建立有效溝通，務求適時處理彼等關注之事宜及提供反饋。本集團相信有必要考慮所有持份者之需要，以便與股東及投資者、僱員、客戶及公眾人士長遠維持良好關係。持份者考慮之關注範疇列示如下：

主要持份者	主要溝通渠道	主要關注範疇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新聞稿、企業公告及通函年報及中期報告股東大會投資者郵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業務發展計劃財務及業務穩定性資訊披露及透明度盈利能力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培訓及團隊聯誼活動商務會議及簡介表現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事業發展及培訓機會補償及福利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個人資料保障及安全
社區大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社區互動市場推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企業社會責任社區投資及慈善活動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合規報告主要會議及政策諮詢資料披露審查及檢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合規經營企業管治環境保護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ESG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節能減排紓緩措施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商業通訊客戶反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資訊安全產品及服務質素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透過多個溝通渠道了解各主要持份者關注之範疇，包括環保節能措施、合規經營、資訊披露、私隱保障及社區投入。

A. 環保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環保措施，以確保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及營運。為使環境及社區能同時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在控制排放及耗用資源方面越趨審慎，並嚴格遵守其日常營運所在不同國家之相關環保法例及法規。

本節主要披露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有關排放物、資源使用、環境及天然資源方面之政策、慣例及量化數據。

A1. 排放物

本集團致力以高效及綠色發展概念，減低能源耗量、溫室氣體排放、耗水量及廢棄物足印。本集團將環保意識融入其策略及運作程序。

於本年度，按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本集團並無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之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之產生之重大不合規情況。本集團亦無接獲任何有關環保之投訴。

排放物種類

於本年度，基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錄得有關在香港及新加坡營運之重大廢氣排放、向水或土地之排污。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於香港及新加坡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廢氣排放量與去年比較並無顯著改變。本集團積極使用會議通話系統平台及電郵討論，取代不必要之公幹行程，從而減排。

溫室氣體排放

於本年度，本集團排放17.18噸(二零二零年：16.26噸)二氧化碳當量，當中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及氫氟碳化物。本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較二零二零年上升主要是由於隨着逐步恢復正常辦公室工作安排，使在辦公室工作天數增加，故耗電量上升所致。本集團亦鼓勵員工使用電子文件，減少用紙。密度為每平方米0.06噸(二零二零年：每平方米0.04噸)二氧化碳當量，或每名僱員0.75噸(二零二零年：每名僱員0.68噸)二氧化碳當量。辦公室面積單位密度及每名僱員密度有所上升，主要源於本年度新加坡辦公室搬遷令辦公室面積減少以及員工平均數目減少。

本集團已嚴格遵守有關溫室氣體排放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按範圍劃分之溫室氣體排放

		二零二一年 排放 (噸二氧化碳 當量)	二零二零年 排放 (噸二氧化碳 當量)	變動%
範圍1 直接排放	不適用 (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範圍2 間接排放	購買電力 (附註2)	15.68	14.01	11.9%
範圍3 其他間接排放	乘坐飛機公幹 (附註2)	0	0.63	(100.0%)
	棄置到堆填區的廢紙 (附註2)	1.50	1.62	(7.4%)
總計		17.18	16.26	5.7%

附註1：基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直接排放。

附註2：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排放系數乃參考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及聯交所所載的提述文件作出。

間接排放增加主要是由於耗電量上升所致。詳情請參閱本ESG報告A.2節「能源耗量」分節。

由於本年度與COVID-19疫情發展有關之旅遊限制，並無乘坐飛機公幹，故本集團並無錄得來自乘坐飛機公幹的其他間接排放。

所產生之有害廢棄物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產生0千克 (二零二零年：0千克) 有害廢棄物。於本年度，密度為每平方米0千克 (二零二零年：每平方米0千克) 或每名僱員0千克 (二零二零年：每名僱員0千克)。

本集團已定下目標，於往後年度將所產生之有害廢棄物維持於最低水平。

所產生之無害廢棄物及耗紙

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0千克 (二零二零年：0千克) 無害廢棄物。密度為每平方米0千克 (二零二零年：每平方米0千克) 或每名僱員0千克 (二零二零年：每名僱員0千克)。

本集團已定下目標，於往後年度將所產生之無害廢棄物維持於最低水平。



減少排放物之措施

本集團已提供善用能源提示及指引（見本ESG報告「廢棄物處理及減廢措施」一節）。本集團廢氣排放之主要來源為耗電。本集團已採取本ESG報告「能源使用效益措施」所述的措施降低電力消耗。

本集團已定下二零二二年之目標，溫室氣體排放將維持於二零二一年相近水平。

廢棄物處理及減廢措施

儘管本集團基於業務性質並無產生大量廢棄物，惟減廢及以負責任方式處置廢棄物為本集團管理方針重點之一。自二零一五年起，本集團因持續致力實行減廢措施及達成目標而獲頒卓越級別證書。

此外，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減廢措施保護環境：

- 鼓勵雙面列印及影印；
- 鼓勵使用電子文件代替列印紙張；
- 於辦公室範圍設置回收箱，收集廢紙；及
- 鼓勵內部信函以貼上新標籤之方式重用信封。

本集團定期透過電郵發送辦公室備忘，向全體員工推廣採用環保措施。

透過實行上述緩解措施，本集團相信能於往後年度改變於工作環境中使用資源之行為，有助達致減廢目標。

本集團將繼續發掘機會參與其他計劃及項目，為達致可持續發展作出更大貢獻。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竭力有效使用資源，減少棄置廢物。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實行多項節能減排措施。除上述減廢行動外，其他相關例子包括：

減廢：

- 減少打印客戶通訊及企業資料；
- 跨部門採購辦公用品，避免不必要之採購及棄置；
- 鼓勵僱員於辦公時間結束後或不使用時關掉照明、空調及電腦屏幕；

重用：

- 重用辦公室設備；

回收：

- 回收廢紙、膠樽及金屬罐；
- 廢物流分類；及
- 培訓員工，改變行為。

本集團深明資源需要保育，因而制訂指引，於日常運作過程中以具效益之方式使用能源及用水。

能源耗量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之能源耗量相等於22,083千瓦時（二零二零年：17,291千瓦時），密度為每平方米74.28千瓦時（二零二零年：每平方米39.07千瓦時）或每名僱員960.13千瓦時（二零二零年：每名僱員720.46千瓦時）。

能源消耗主要包括辦公室用電。與二零二零年比較，本集團能源耗量上升，源於本年度香港辦公室逐步恢復正常辦公室工作安排，使在辦公室工作天數增加。本集團亦提倡辦公室節能措施。



耗水量

香港及新加坡辦公室用水由物業管理處管理，故無法取得有關資料。本集團如可取得任何資料，將記錄有關資料以供未來之ESG報告使用。

能源使用效益措施

為提高能源效益，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實施以下重點措施：

- 提高節電意識。本集團特意在僱員間培養良好用電習慣，並及時制止浪費電力之行為。所有開關旁邊均貼上「節省能源」標記，以作提醒；
- 合理使用照明。當辦公室人數較少時，鼓勵僱員盡量減少照明或只開啟座位上方之照明。最後離開辦公室之員工將負責關燈；及
- 將閒置電腦、打印機及其他設備等電器關掉或設定為省電模式，避免不必要能源消耗。

由於來自耗用能源之排放量主要涉及辦公室日常運作所用電力，故本集團致力透過上述措施降低耗電量，且已定下二零二二年的目標，能源消耗將維持於二零二一年相近水平。

用水效益措施

儘管本集團日常業務中並無大量消耗水，惟本集團明白節約用水極為重要，於工作場所提倡多項節水措施。

於本年度，本集團在求取適用水源上並無任何問題。

包裝物料

基於本集團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使用大量包裝物料。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活動對環境之重大影響

基於本集團業務之性質，本年度之業務活動並無出現重大環境問題。然而，本集團清楚明白其日常經營活動仍會產生排放物及消耗資源。本集團正努力推出多項可持續發展活動，以確保日常業務中之資源用得其所。

為盡量減輕對環境之影響，本集團致力採取環保措施。本集團將留意相關法律及法規，同時繼續檢討其政策及慣例，以消除所涉及之任何風險。

鑑於碳排放日益受地方政府與國際社會關注，本集團將按照聯交所不時訂明及修訂之ESG條文行事。本集團將繼續根據該等條文呈報環境KPI和資料以及社會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有關資源使用之重大不合規事宜，且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及新加坡所有相關環境規則及法規。

A4. 氣候變化

全球暖化可能觸發風暴、水災及地震等極端天氣情況，是近年最受關注的議題之一。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應急計劃，例如於黑色暴雨警告及／或8號颱風信號下之工作安排，以防止本集團業務受到干擾，故本集團並無受極端天氣情況嚴重影響。雖然本集團預料潛在極端天氣及持續高溫情況不會對其業務構成重大影響，惟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氣候相關風險，並實施相關措施，減輕氣候變化之潛在影響。

B. 社會

B1. 僱傭

本集團一直認為人才是最寶貴之資源和資產。本集團尊重並保障僱員之法定權利和權益，提供公平之事業發展平台，關心僱員身心健康，並與僱員攜手實現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已制定健全之僱傭政策，涵蓋招聘要求及標準，以確保人力資源管理行之有效。

本集團承諾基於表現及效率公平地施行薪酬分配原則。除基本勞工薪金外，本集團亦可能按照僱員之表現及本集團業務之業績支付表現花紅。為保持薪酬待遇之競爭力，本集團每年評估並調整薪酬，當中參照相關經營地點之平均薪金、物價水平及行業慣例，以吸引並挽留人才。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遵守有關補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時、休假、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利益及福利之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合規事宜或任何違反僱傭及勞工相關法規之事宜。

僱員參與

本集團已於僱員手冊內概列有關僱傭、補償及福利之一般程序與常規。為確保多元化和公平性，甄選過程不容歧視存在，僅以僱員表現、經驗及技能為基礎。

本集團採納雙向溝通政策。僱員可透過眾多渠道向管理層提出關注並與管理層溝通。各種渠道概述如下：

- 電子郵件—本集團向全體僱員傳達新聘員工、公司活動、政策與程序最新資料等一般資訊；
- 會議—本集團舉行會議，讓管理層代表與僱員於會上分享對本集團政策及業務運作之意見；
- 即時通訊工具—本集團在廣泛使用之移動通訊平台（例如WhatsApp及微信）設立聊天室，以促進及鼓勵溝通；及
- 其他聯誼活動—本集團鼓勵舉行休閒聚餐，例如聖誕節慶祝派對等，鼓勵僱員建立更緊密聯繫。

薪酬及福利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多項激勵，包括具競爭力之薪金及恰當保險保障。本集團亦可能按照僱員於本年度對本集團業績所作之貢獻分派花紅。此等激勵與福利以同業水平為基準制定，以確保本集團繼續為優秀人才之理想僱主。

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額外福利，包括但不限於醫療及牙科津貼、有薪待產假及產假以及培訓及教育資助。部分其他福利包括：

- 縮短農曆冬至、中秋節、新曆新年除夕及農曆新年除夕等節日之工時；
- 婚假；及
- 恩恤假。

招聘、晉升及解僱

本集團已制定公平之招聘及晉升政策，禁止侵犯平等就業機會或不公平待遇。因此，本集團嚴格執行反歧視政策，絕不容忍任何形式之騷擾。所有有關招聘、晉升及解僱之決定均基於準僱員／僱員之經驗、能力、是否勝任及其背景作出，不會因其種族、性別、宗教信仰、社會出身或身份、年齡、身體狀況及婚姻狀況等因素而有別。

為評價僱員之工作能力及表現，本集團進行客觀而全面之評估，為僱員晉升、調職或加薪提供基礎。本集團致力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金及其他福利，以挽留及激勵人才，每年參照市場慣例以及員工經驗及表現檢討薪酬計劃。工作時數、假期以及社會保險等其他法定要求全部均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亦歡迎僱員於對工作有任何意見或出現有關工作之難題時，與管理層討論於晉升及事業發展方面之目標與期望。

於本年度，概無有關僱傭法律及法規之不合規個案。

休息日及假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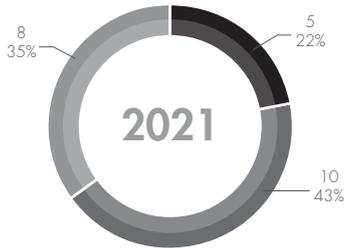
本集團根據僱員類別排列為僱員提供各種有薪休假及假期，包括法定假期、產假或待產假、進修及考試假、婚假及年假。

員工總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3名僱員（二零二零年：24名僱員），其中全部（二零二零年：95.83%）為全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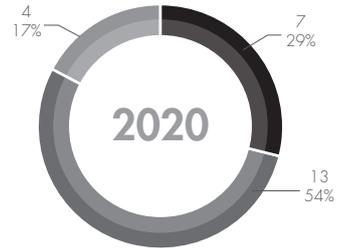


按僱員類別劃分之員工總數
(僱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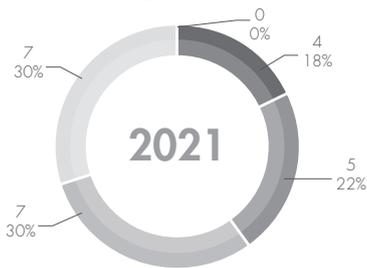
■ 高級管理層 ■ 中級管理層 ■ 前線及其他員工

按僱員類別劃分之員工總數
(僱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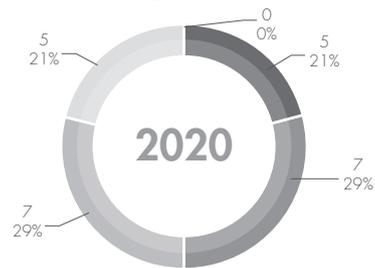
■ 高級管理層 ■ 中級管理層 ■ 前線及其他員工

按年齡組別劃分之員工總數
(僱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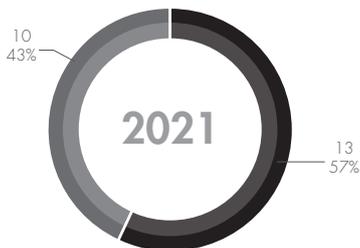
■ 18-25歲 ■ 26-35歲 ■ 36-45歲 ■ 46-55歲 ■ 56歲或以上

按年齡組別劃分之員工總數
(僱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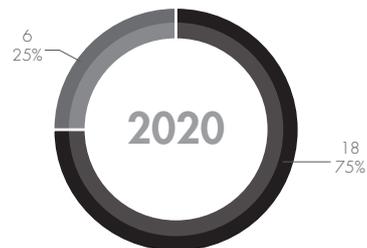
■ 18-25歲 ■ 26-35歲 ■ 36-45歲 ■ 46-55歲 ■ 56歲或以上

按性別劃分之員工總數
(僱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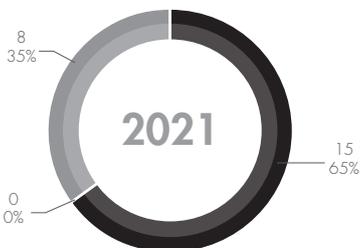
■ 男性 ■ 女性

按性別劃分之員工總數
(僱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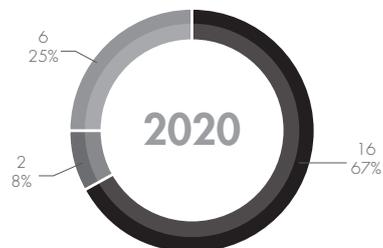
■ 男性 ■ 女性

按地區劃分之員工總數
(僱員人數)



■ 香港 ■ 中國 ■ 新加坡

按地區劃分之員工總數
(僱員人數)



■ 香港 ■ 中國 ■ 新加坡

流失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有17名僱員（二零二零年：15名僱員）離職，流失率為73.9%（二零二零年：62.5%）。

僱員數據摘要		二零二一年度 辭職僱員人數	流失率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3	100.0%
	女性	4	40.0%
按年齡劃分	18-25歲	不適用	不適用
	26-35歲	5	125.0%
	36-45歲	6	120.0%
	46-55歲	3	42.9%
	56歲以上	3	42.9%
按地區劃分	香港	13	86.7%
	中國	2	100.0%
	新加坡	2	25.0%

附註1：流失率：本年度個別類別辭任僱員人數 ÷ 本年度結束時該個別類別僱員人數 x 100%

B2. 僱員健康與安全

關懷僱員的其中一環是保持工作環境健康與安全。本集團遵行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之所有法律及法規，並致力消除任何與營運有關之風險。作為負責任之僱主，本集團銳意減少工作場所中之意外、疾病與風險，使僱員更健康，從而降低缺勤率及僱員流失率。本集團在盡量減低職業危害以及健康安全風險時聚焦於若干主要範疇：

- 辦公室內嚴禁吸煙；
- 僱員應於下班前仔細檢查電掣、門窗鎖等，以消除潛在危險；
- 未經適當訓練，不得維修電器或其他辦公室設備；
- 持續作出不安全行為之僱員將面對紀律行動；及
- 僱員必須致力改善工作環境衛生，遵守保健衛生措施。

於過去三年，本集團並無獲悉有關僱員健康與安全之不合規個案報告，亦無錄得因工亡故之個案及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

本集團真誠關懷僱員。本集團實施大流行（COVID-19）政策，以減輕COVID-19大流行之影響。本集團已採取若干預防措施以保障僱員健康：

- 於工作場所為全體僱員提供口罩、消毒潔手液及酒精消毒棉；
- 於辦公室入口設置紅外線測溫器監測僱員及訪客體溫；
- 經常清潔及消毒環境以保持工作環境衛生；
- 鼓勵員工使用網上會議而非面對面會議；及
- 實施彈性上班時間及在家工作安排。

於本年度，工作場所並無涉及重大安全危害。

作為一般慣例，本集團確保辦公室設有急救箱及藥物，以備不時之需。

本集團：

- 定期清潔地氈及飲水機；及
- 定期檢討健康與安全政策及常規。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致力營造正面之工作環境，為集團上下提供支援及發展機會，讓彼等盡展所長。本集團深信，擁有一支由企業自行培養之人才團隊乃企業達致可持續發展之關鍵。

為此，本集團為僱員提供機會，透過以下各項讓僱員藉個人及專業培訓增進知識及發展技能：

- 同儕學習及在職指導；
- 讓僱員報銷外部培訓課程費用，提高僱員工作執行力；及
- 提供帶薪離修，例如應試或取得專業資格，以與行業或職位有關者為限。

本集團持續檢視僱員之培訓及學習需要，協助僱員制定事業發展計劃，並鼓勵僱員參與專業課程、研討會及培訓課程，以提升彼等之能力。

受訓僱員百分比及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本集團積極鼓勵專業人員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保持並提升工作技能與知識。本年度員工受訓時數合共為115.8個小時。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之受訓時數詳情如下：

職業培訓數據		二零二一年
按性別劃分之受訓僱員百分比	男性	30.8%
	女性	10.0%
按僱員類別劃分之受訓僱員百分比	高級管理層	20.0%
	中級管理層	40.0%
	前線及其他員工	0%
按性別劃分之僱員受訓時數	男性	73.8
	女性	42.0
按僱員類別劃分之僱員受訓時數	高級管理層	21.8
	中級管理層	94.0
	前線及其他員工	0
按性別劃分之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男性	5.7
	女性	4.2
按僱員類別劃分之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高級管理層	4.4
	中級管理層	9.4
	前線及其他員工	0

B4. 勞工準則

勞工常規及僱傭

本集團非常重視僱員人權與福利，並加以保障。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法律法規，並已實施由人力資源部制定之一系列內部政策。按照香港及新加坡僱傭法律，本集團所有香港僱員均受《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及《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保障；而所有新加坡僱員均受《僱傭法》(Employment Act)(新加坡法例第91章)及《中央公積金法》(Central Provident Fund Act)(新加坡法例第36章)保障。

根據相關地方及國家法律及法規，少於最低工資之薪酬被嚴厲禁止。

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之措施

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僱傭及勞工法律及法規，從不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本集團確保其僱員享受基本勞工權益，時刻監察招聘過程，防止出現違法行為。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與勞工權益以及勞工法律及法規有關之重大不合規事宜。



B5. 供應鏈管理

物色、評估及甄選供應商

本集團之供應鏈主要包括電訊業務之設備及服務供應商及辦公設備供應商。

供應商甄選條件應保持客觀及可量化，從而確保供應商甄選過程公平公正。甄選供應商時考慮之因素包括價格、質量、交付可靠性、反貪污及售後服務等。有關過程有助於確定最合適之供應商，為本集團締造最大經濟利益。

於本年度，供應商數目表列如下：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二零二一年
新加坡	56
香港	13
馬來西亞	2
泰國	2
保加利亞	1
緬甸	1
新西蘭	1
瑞士	1
	77

監察供應商

本集團聘用供應商時重視良好溝通、高效合作及共同發展。通過緊密及頻繁溝通，本集團得以加強與供應商之合作，鞏固彼此互信，從而提高本集團從供應商獲得環境友善產品之能力。

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供應商對其業務構成重大環境及社會風險。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且已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重視其供應商的環保意識，並屬意委聘致力於減少營運產生的碳排放的供應商。

B6. 產品／服務責任

本集團竭誠以具競爭力之價格為客戶提供高增值電訊服務。

知識產權

於本年度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知識產權問題。然而，本集團深明有必要採取相關行動遵守所有相關法規，以保護集團本身或屬於任何其他第三方之知識產權。本集團在香港就新標誌及商標辦理正式知識產權申請手續。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所用軟件及資料均得到合法授權，且只會選購正版產品。

質量保證

為改善及維持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質量，本集團重視從各個既定溝通渠道收到之所有投訴，並審閱客戶有關已出售產品之意見及評語。按照有關反饋意見，本集團進行調查，撰寫報告，並採取糾正措施，以確保產品質量一流。

於本年度並無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回收產品。基於本集團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性質，回收程序並不重要。本集團概無侵犯或違反任何與產品責任有關之法律及法規。

資料保障

本集團以保障客戶資料私隱為首要任務。為保障個人資料並防止洩露資料，本集團已制定若干資料私隱措施。

在運作層面，僱員電腦已安裝資料保護軟件。軟件每隔一段時間會要求僱員更新登入密碼，並自動定期更新。本集團藉安裝防火牆確保電腦系統免受網絡攻擊。

在企業層面，本集團亦致力確保資料安全。數據庫之存取權受到嚴格限制，禁止擅自存取客戶資料，存取權須經指定管理人員仔細審查後方會批授。

紙本文件方面，本集團為確保文件得到安全存取，對其實行限制，並備用碎紙設備以供銷毀機密紙本文件。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遵守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以及不同國家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客戶個人資料遭盜竊、篡改、損壞或洩露之情況。

處理投訴

本集團設有投訴處理政策及程序，包括審視所有客戶投訴、蒐集證據並就一般投訴提供反饋與建議。

於本年度曾分別處理及解決合共381宗及366宗投訴。其餘投訴於本年度結束時仍在處理。於接獲投訴後，本集團將迅速調查，並採取相應整改措施。如有需要，將採取進一步行動改善運作程序及服務。

B7. 反貪污

本集團設有並有力地執行周全之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嚴格之反貪污政策，並致力防止並監察任何瀆職或不道德行為。

本集團遵守所有適用反賄賂及貪污法律，包括香港《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以及新加坡所有相關反貪污法律。本集團亦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基礎，以制定有關誠信紀律及廉潔行政之內部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將恪守其企業道德並守護其聲譽，對抗貪污。



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

為防止貪污行為並提高僱員在此方面之意識，本集團將聘用第三方之期望及合適程序以及反賄賂及反貪污準則載入其反貪污及賄賂政策。

反貪污及賄賂政策涵蓋有關多個主題之釋義及要求，包括但不限於：

- 避免利益衝突及誠信標準；
- 嚴禁規避任何反貪污及賄賂條文；及
- 對提供、招攬或收受利益之限制。

遭發現違反本集團守則及政策之僱員將須接受調查，並可能面對警告、停職、終止合約、解僱及紀律處分。

此外，本集團已制定舉報政策，為僱員提供指引和渠道舉報欺詐、貪污、賄賂、刑事罪行、利益衝突以及其他違反法律、法規及內部監控或其他形式之不當行為，而毋須憂慮招致不利後果。

該政策提供一套透明及保密程序以處理每一名僱員提出之關注事項，並獲管理層全力支持及經董事會批准。

僱員可向部門主管舉報懷疑不合規事件，部門主管亦須盡快將關注事項通知審核委員會。根據該政策，真誠舉報的僱員之身份將被保密，並受本集團保護免受任何形式之報復、騷擾或迫害。

於本年度，概無違反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法律及法規之個案。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貪污訴訟案件。

於本年度，本集團全體董事及僱員已按照相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傳閱反貪污培訓材料，以提升其於有關議題之知識及意識。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相信，業務成功與否關乎經濟活力及履行社會責任。因此，本集團致力於僱員間培育關愛互助之文化，鼓勵彼等參與志願工作。具體而言，本集團專注於應對環境事宜，鼓勵僱員參與回收活動。本集團將會繼續檢討其政策，並發掘可於社區投資、贊助及捐贈活動方面作出貢獻之潛在範疇。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報連同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資訊科技、金融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分銷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業務回顧

本公司本年度之業務回顧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頁「財務摘要」、第4頁「主席報告書」、第5至7頁「業務回顧」、第8至10頁「財務回顧」、第13至25頁「企業管治報告」及第26至43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等節。本集團本年度按分部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45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總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2.5%，其中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0.3%。

本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81.3%，其中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1.4%。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擁有任何上述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投資物業

本集團所持投資物業於本年度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業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9至60頁之綜合損益表。



股息及股息政策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本公司設有股息政策，當中載列有關向其股東宣派、派付及分派本公司純利作為股息之原則及指引。根據本公司之股息政策，董事會於決定是否建議派付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須考慮以下因素：(a)本集團之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b)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要求、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c)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d)本集團向其股東派付股息所受之合約限制；(e)總體經濟狀況以及可能對本集團之未來業務及財務表現構成影響之其他外部因素；及(f)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受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以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所限制。董事會將不時在合適情況下檢討股息政策。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A)及本年報第64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股本掛鈎協議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訂立股本掛鈎協議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有股本掛鈎協議。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可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而獲得之任何稅務寬免。

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以致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止10年內有效及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以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上限為105,028,000份，涉及於購股權計劃採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及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6.67%。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於本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從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少輝 (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

許振威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獲委任)

劉偉銳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獲委任)

(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趙銳勇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調任)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被罷免)

張嘉恒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調任)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被罷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偉豪

周曉東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

張詩敏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

梁偉基 (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辭任)

林植信 (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辭任)

黃濤 (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辭任)

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至12頁「董事履歷」一節。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而本公司已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之變動如下：

- (a) 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中滔環保集團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而中滔環保集團已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起於聯交所主板除牌。張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起辭任中滔環保集團執行董事。此外，張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起一直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2)執行董事；
- (b) 許先生已辭任其於黑馬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職務，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 (c) 方先生於中滔環保集團在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於聯交所主板除牌後，已辭任中滔環保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並不再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起生效；及
- (d) 周先生已辭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張少輝	受控制法團權益	983,080,417 (附註1)	62.40% (附註2)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附註：

- 該983,080,417股股份由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Beta Dynamic Limited實益擁有。張先生亦為Beta Dynamic Limited之唯一董事。
- 該持股百分比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1,575,420,000股股份計算。

上文披露之擁有權益均為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本公司之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於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董事所持股份數目 及於相聯法團股本中之 權益百分比
張少輝	Beta Dynamic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30,000股，100%

附註：

- Beta Dynamic Limited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逾50%，乃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上文披露之擁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可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或年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 [#] 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Beta Dynamic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83,080,417 (上文附註1)	62.40% (上文附註2)

[#]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上文披露之擁有權益均為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聘用23名（二零二零年：24名）僱員（包括董事），其於本年度之總員工成本約為16,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4,4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制定，與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當地市場慣例相符。除支付薪金及花紅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額外福利，包括公積金及醫療福利。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以激勵董事及本集團僱員。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本集團亦按照不同崗位之技術要求為僱員提供相關培訓。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公司細則，各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就執行及履行其職責或因相關情況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應從本公司之資產及利潤中獲得彌償並獲確保免受任何損害。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購買合適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以提供該等彌償保證。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有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不包括僱傭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或年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有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或合約。

成立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絲路投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被本公司全數出售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浙江清風原生文化有限公司（前稱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城集團」，由趙銳勇先生擁有66.67%權益）訂立合營協議（「該合營協議」），據此成立合營企業烏蘇絲路小鎮文旅有限公司（「烏蘇公司」）。烏蘇公司由絲路投資及長城集團分別擁有25%及75%權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根據該合營協議，絲路投資已向烏蘇公司注資人民幣50,000,000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出售絲路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之公告以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董事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若干董事訂立以下貸款協議：

1. 本公司與趙銳勇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趙銳勇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貸款，本金額不超過38,000,000港元。貸款償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為免息，本公司無需就貸款提供任何抵押品或擔保。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該貸款協議提取約2,378,000港元。償還上述貸款一事已擱置，以待本集團與趙銳勇先生之間事宜解決。
2. 本公司與李冰女士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李冰女士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貸款，本金額不超過500,000港元。貸款償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為免息，本公司無需就貸款提供任何抵押品或擔保。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該貸款協議提取440,000港元。本公司已於本年度全數償還有關貸款，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貸款之任何金額尚未償還。
3. 本公司與張嘉恒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張嘉恒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貸款，本金額不超過2,000,000港元。貸款償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為免息，本公司無需就貸款提供任何抵押品或擔保。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最高貸款本金額增加至2,500,000港元，而償還日期延遲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最高本金額進一步增加至3,000,000港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訂立之第三份補充協議，最高貸款額增加至3,200,000港元，而償還日期延遲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提取全部貸款融資，並額外透支133,000港元，亦為免息。償還上述貸款一事已擱置，以待本集團與張嘉恒先生之間事宜解決。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張少輝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張少輝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最多1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按年利率12%計息。該筆貸款之本金及應計利息須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提取全部貸款融資。本公司已於本年度全數償還有關貸款，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貸款之任何金額尚未償還。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張少輝先生訂立另一項貸款協議，據此，張少輝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最多10,5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按年利率9.8%計息。該筆貸款之本金及應計利息須應要求償還。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提取全部貸款融資，並全數償還有關貸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貸款之任何金額尚未償還。

趙銳勇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被罷免）、李冰女士（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辭任）、張嘉恒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被罷免）及張少輝先生於簽訂相關貸款協議時均為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上述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由於上述貸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貸款獲全面豁免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上文所載董事貸款詳情亦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d)披露。

關聯方交易

由本公司訂立且於本年度存續之關聯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b)、25(d)及34(C)所述交易外，關聯方交易不屬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

本公司已於本年度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披露規定。

於二零二一年進行之供股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進行之供股

為減少本集團之財政債務並改善流動性，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進行五月供股，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四(4)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發行最多262,570,000股供股股份。按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聯交所網站所報收市價每股0.185港元計算，262,570,000股供股股份之市值為48,575,45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五月供股已經完成，而本公司已向相關股東發行合共262,570,000股供股股份（總面值為2,625,700港元）。有關五月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之供股章程。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五月供股完成時，本公司取得所得現金款項淨額約38,000,000港元（「五月所得款項淨額」）。淨認購價約為每股供股股份0.145港元。五月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及實際用途載列如下：

明細	五月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概約)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概約)	餘額 百萬港元 (概約)	進度
償還本集團之貸款及借款：				
— 結欠張少輝先生	10.2 (附註1)	10.2	—	
— 結欠一間屬獨立第三方之 持牌放債公司	5.1 (附註2)	5.1	—	
— 結欠張嘉恒先生	3.3	—	3.3	預留作償還結欠張嘉恒先生及趙 銳勇先生之免息金額之所得款 項淨額合共約5,700,000港元 已撥出，有待本集團與該兩名 前任非執行董事之間之事宜解 決後動用。
— 結欠趙銳勇先生	2.4	—	2.4	
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經營及行政開支、薪金 以及租金開支	17.0	10.8	6.2	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或之前按擬 定用途應用。
	38.0	26.1	11.9	

附註：

1. 包括未償還本金10,000,000港元及其按年利率12%累算之未付利息。
2. 包括未償還本金5,000,000港元及其按年利率15%累算之未付利息。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進行之供股

為提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投資於可補充及／或擴大本集團核心業務之業務，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本公司宣佈進行十一月供股，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發行最多262,570,000股供股股份。按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聯交所網站所報收市價每股0.131港元計算，262,570,000股供股股份之市值為34,396,67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十一月供股已經完成，而本公司已向相關股東發行合共262,570,000股供股股份（總面值為2,625,700港元）。有關十一月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之供股章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十一月供股完成時，本公司取得所得現金款項淨額約25,000,000港元（「十一月所得款項淨額」）。淨認購價約為每股供股股份0.095港元。十一月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及實際用途載列如下：

明細	十一月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概約)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一月所得款項 淨額之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概約)	餘額 百萬港元 (概約)	進度
用作履行本集團電訊業務獲得之項目所需 投標、供應商按金及其他款項之資金	2.1	-	2.1	部分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或之前落實成功競投項目之客戶規定後動用及餘額則預留作日後投標。
償還結欠張少輝先生之貸款	10.8 (附註3)	10.8	-	
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經營及行政開支、薪金 以及租金開支	5.1	-	5.1	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按擬定用途應用。
未來投資機會	7.0	-	7.0	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或之前按擬定用途應用。
	25.0	10.8	14.2	

附註：

3. 包括未償還本金10,500,000港元及其按年利率9.8%累算之未付利息。

與客戶之關係

維持及鞏固與客戶之關係乃推動本公司溢利增長之關鍵。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本集團已採取不同方法收集及匯報客戶需要及期望，以及實施積極及對應之改進措施。本集團已檢討措施效果，以及給予客戶反饋。主要責任包括在與客戶溝通時記錄客戶之口頭回應、意見、建議、投訴或讚許。

與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一方面與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透過合作及磋商集中處理服務及問題，並分擔成本，共同創造長遠雙贏局面。

另一方面，本集團與供應商維持溫和「競爭」。作為交易對手，由於訂約雙方各自有堅持之原則性事項，故本集團會就交易價格進行多次商談。本集團已制定供應商管理機制系統，以減省採購成本。



與持份者之重要關係

本集團視僱員、客戶、業務聯繫人及地方社區為本集團成功之重要持份者。本集團透過與僱員溝通、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與業務聯繫人(包括供應商及承包商)合作提供可持續產品及服務以及支援地方社區，致力於成就企業可持續發展。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26至43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至少25%由公眾持有，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更改公司名稱

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起，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及第二中文名稱已由「Great Wall Belt & Road Holdings Limited」及「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更改為「Great Wall Terroir Holdings Limited」及「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發出更改名稱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本公司之新名稱。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用之本公司股份簡稱英文已由「GREAT WALL B&R」更改為「GW TERROIR」，而中文則由「長城一帶一路」更改為「長城天下」，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董事會相信，新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全新企業形象，對本公司日後業務發展有利。

呈報期後事項

於呈報期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須披露之重大期後事項。

重大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Vantage Network Global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絲路投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47,500,000元(相當於約56,288,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完成，而本公司不再擁有絲路投資任何股權。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Ritzy Soar Limited(作為賣方)(「賣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宏利高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在完成收購日期目標公司應付賣方之貸款，總代價為51,750,000港元(可予調整)。本公司已行使權利，將完成宏利高收購事項日期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延遲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完成，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核數師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辭任所產生之空缺。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三年並無變動。

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天健審核，天健行將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續聘。

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標準之ESG績效，同時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市場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定。此乃本集團與持份者合作、並以負責任及可持續之方式發展業務之重要基礎。此外，本集團亦相當重視僱員發展、環境保護以及供應商管理。

過去多年，本集團一直盡力減少在其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廢物。自二零一五年起，本公司一直參與由環境保護署及環境運動委員會等組織建立之認可計劃—香港綠色機構認證「減廢證書」。該計劃旨在鼓勵香港工商機構採取妥善措施，減少企業在運作、提供服務及產品時產生之廢物。

有關本集團ESG績效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6至43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須遵守多項法律法規，包括百慕達公司法、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電訊條例(第10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及僱傭條例(第57章)，新加坡之電訊法(Telecommunications Act)(第323章)、二零一六年資通訊媒體發展局法(Info-communications Media Development Authority Act 2016)、二零一二年個人資料保護法(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 2012)、公司法(Companies Act)(第50章)及僱傭法(Employment Act)(第91章)，以及有關兩地之上市規則。於本年度，所有此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均對本集團於香港及新加坡之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藉實施內部監控及審批程序，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在各重要方面遵守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法規。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少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onfucius International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15樓1501-08室
Rooms 1501-08, 15th Floor,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3103 6980
傳真 Fax: (852) 3104 0170

致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9至144頁的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投資物業估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由附屬公司持有之投資物業為53,000,000港元，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及呈列為「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公平值乃由管理層經參考貴集團所委聘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後釐定。

投資物業估值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

- 釐定所用的估值技術，包括直接對比法及收入資本化法；
- 對市況作出假設；及
- 為模型挑選不同輸入資料。

我們發現，管理層對投資物業估值所用的主要假設獲得證據支持。

我們就投資物業估值執行的程序包括：

- 評估估值師的勝任程度、能力、獨立性及客觀性；
- 取得並審閱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
- 與管理層及估值師就估值進行討論，將估值所採納的關鍵估計及所用的輸入資料（包括市場售價、市場租金及資本化率）與歷史比率及市場可觀察數據互相比較，再就此提出質詢；
- 依據我們對其他類近物業的物業估值的認識，評估所用的估值方法以及主要假設與參數的合適性；及
- 以抽樣方式檢查估值所用輸入資料的準確性及相關性。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 (若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葉婉雅

執業證書編號：P05908

香港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5		
— 客戶合約		103,177	72,376
— 租賃		336	—
收益總額		103,513	72,376
服務成本		(98,668)	(66,623)
毛利		4,845	5,75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	14,463	41,682
		19,308	47,435
銷售及分銷開支		(501)	(944)
經營及行政開支		(31,211)	(25,169)
經營(虧損)溢利		(12,404)	21,322
回撥下列各項之(虧損)備抵			
— 貿易應收款項	39(c)	274	(515)
— 其他應收款項	39(c)	(276)	(3,282)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981)	—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571)	—
撇銷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425)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308)	(55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29	(5,962)	—
財務費用	8(a)	(1,263)	(192)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21,916)	16,781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57)	103
年內(虧損)溢利		(21,973)	16,884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1,973)	16,851
非控股權益		-	33
年內(虧損)溢利		(21,973)	16,884
每股(虧損)盈利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	12	(1.8)	1.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21,973)	16,88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	808	(261)
其後會或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473	2,97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2,753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4,034	2,714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7,939)	19,598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7,801)	19,731
非控股權益	(138)	(133)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7,939)	19,59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65	154
使用權資產	14	–	–
投資物業	15	53,000	–
無形資產	16	–	–
於聯營企業之權益	17	–	–
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19	2,064	2,123
其他應收款項	21	435	–
		55,564	2,277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8,287	12,343
合約成本	22	31	–
可收回稅項		58	55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20	163	896
已質押銀行存款	23	669	7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30,663	33,238
		39,871	47,28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	59,188
		39,871	106,47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27,421	85,443
應付稅項		83	–
租賃負債	26	793	932
		28,297	86,37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負債		–	166
		28,297	86,541
流動資產淨值		11,574	19,9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7,138	22,21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7	195	–
租賃負債	26	–	714
其他應付款項	25	395	–
		590	714
資產淨值		66,548	21,49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15,755	10,503
儲備		54,180	14,243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69,935	24,746
非控股權益		(3,387)	(3,249)
權益總額		66,548	21,497

載於第59至144頁之本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發佈，且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張少輝先生
董事

許振威先生
董事

隨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儲備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非重新劃撥)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0,503	290,303	(5,479)	(5,502)	25	(64)	83,489	(368,260)	(5,488)	5,015	(3,116)	1,899
年內溢利	-	-	-	-	-	-	-	16,851	16,851	16,851	33	16,884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												
公平值虧損	-	-	-	(261)	-	-	-	-	(261)	(261)	-	(261)
其後會或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3,141	-	-	-	-	-	3,141	3,141	(166)	2,97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3,141	(261)	-	-	-	-	2,880	2,880	(166)	2,714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3,141	(261)	-	-	-	16,851	19,731	19,731	(133)	19,59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0,503	290,303	(2,338)	(5,763)	25	(64)	83,489	(351,409)	14,243	24,746	(3,249)	21,497
年內虧損	-	-	-	-	-	-	-	(21,973)	(21,973)	(21,973)	-	(21,97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												
公平值收益	-	-	-	808	-	-	-	-	808	808	-	808
其後會或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611	-	-	-	-	-	611	611	(138)	47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	2,753	-	-	-	-	-	2,753	2,753	-	2,75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3,364	808	-	-	-	-	4,172	4,172	(138)	4,034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3,364	808	-	-	-	(21,973)	(17,801)	(17,801)	(138)	(17,939)
出售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時 解除重估儲備	-	-	-	(781)	-	-	-	781	-	-	-	-
根據供股發行新股份，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5,252	57,738	-	-	-	-	-	-	57,738	62,990	-	62,990
	5,252	57,738	-	(781)	-	-	-	781	57,738	62,990	-	62,99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55	348,041	1,026	(5,736)	25	(64)	83,489	(372,601)	54,180	69,935	(3,387)	66,5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 (虧損) 溢利	(21,916)	16,781
就下列項目作出之調整：		
利息收入	(2)	(518)
利息開支	<i>8(a)</i> 1,263	192
回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備抵	2	3,797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i>15</i> (1,111)	-
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	<i>13</i> 31	190
—使用權資產	<i>14</i> -	17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i>13</i> 127	86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i>14</i> -	1,632
撇銷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425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308	552
撇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52	-
回撥貿易應付款項	<i>7</i> (78)	-
回撥其他應付款項	<i>7</i> (12,393)	(1,01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收益)	<i>7</i> 3	(1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i>29</i> 5,962	-
匯兌差額	(7)	15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5,834)	22,0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增加)	2,009	(2,792)
合約成本增加	(31)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減少	-	1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6,381)	(32,266)
經營所用現金	(30,237)	(12,922)
已收利息	2	18
所得稅退款	34	103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0,201)	(12,80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24)	(22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2
出售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所得款項		867	-
解除(存置)已質押存款,淨額		75	(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已收按金	25	-	28,025
已收按金		-	1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29	28,212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28	(51,750)	-
投資業務(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22,620)	27,901
融資業務			
向董事籌集之貸款		10,500	13,310
籌集其他借款		5,000	-
償還應付一名前任董事款項		(440)	-
償還一名董事之貸款		(20,500)	-
償還其他借款		(5,000)	-
根據供股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		62,990	-
償還租賃負債		(853)	(3,214)
已付利息		(1,420)	(35)
融資業務所產生現金淨額		50,277	10,06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544)	25,16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238	6,67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影響		(31)	1,50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663	33,34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663	33,23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	1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起由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6樓1602室變更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10樓1005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其主要業務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此外，若干於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乃以集團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列值。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引述概念框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銷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相關修訂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²

¹ 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就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於可見將來應用所有其他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述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及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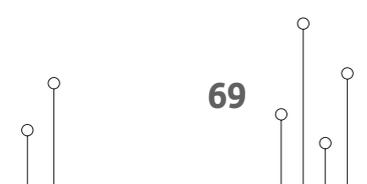
歷史成本一般按為換取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釐定。

所謂公平值，乃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有序交易時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得出或採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在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該資產或負債之特性。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之使用價值)除外。

就按公平值轉移之金融工具及採用無法觀察輸入資料計量後續期間公平值之估值技術而言，估值技術已作調整，使估值技術所得之結果等同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公平值計量所用輸入資料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資料對公平值計量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1、第2或第3級別，詳述如下：

- 第1級別輸入資料為實體在計量日可獲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別輸入資料為除第1級別所包括之報價以外，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之輸入資料；及
- 第3級別輸入資料為無法觀察之資產或負債輸入資料。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營運而承受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元素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當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達大多數時,本集團仍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前提是該投票權須足以賦予其實際能力單方面指揮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本集團於評估其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數量及分佈情況,本集團持有之投票權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方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顯示在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過往股東大會之投票模式)。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之集團內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屬現時之擁有權權益,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之淨資產,與本集團於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賬目之基準 (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如不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入賬列為權益交易。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相關組成部分之賬面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該等權益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權益比例重新歸屬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間之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即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 (如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下列差額計算：(i) 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附屬公司資產 (包括商譽) 及負債之賬面金額。先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按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之方式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所保留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公平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其後入賬時視作初始確認之公平值，或 (如適用) 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初始確認成本。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乃按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之方式呈報。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實體經營分部並評估其表現之人士或團體。本集團決定以本公司之董事會為其主要經營決策者。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可選用集中程度測試

本集團可因應個別交易選擇應用可選用之集中程度測試，以允許對所收購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不屬於業務進行簡化評估。倘所收購總資產之絕大部分公平值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之可識別資產，則符合集中程度測試。經評估之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遞延稅項資產以及遞延稅項負債之影響所產生之商譽。凡符合集中程度測試，即可確定該組活動及資產不屬於業務，毋須再作評估。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續)

資產收購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並不構成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時，本集團首先按各自之公平值將購買價分配至投資物業(其後按公平值模型計量)及金融資產／金融負債，而購買價餘額隨後按購買當日之相對公平值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藉此識別及確認所購入之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該項交易並無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亦即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

除若干確認豁免情況外，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必須符合「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之框架」內對資產及負債之定義。

於收購日期，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關於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本集團為取代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安排而訂立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按照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所收購租賃於收購當日為新租賃。使用權資產按與有關租賃負債相同之金額確認及計量。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續)

業務合併 (續)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當日之淨額之差額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非控股權益(屬現時之擁有權權益,在清盤之情況下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之淨資產)初始按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或按公平值計量。

當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含或然代價安排時,或然代價乃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之一部分。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乃以追溯方式進行調整。計量期間調整乃指於「計量期間」(不得超出由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當日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所產生之調整。

對於不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其後會計處理乃取決於或然代價之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呈報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結算則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其後呈報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相應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時,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會重新計量至收購當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所得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如適用)內確認。在收購日期前於被收購方之權益所產生之金額(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將按如同本集團已直接出售先前所持股本權益之相同基準入賬。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呈報期結束時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呈報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之臨時金額。該等臨時金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以追溯方式進行調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於收購當日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如已獲悉則可能影響該日所確認之金額)之最新資料。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當日所確立之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惠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目的對商譽進行監控之最低層級單位,且不得大於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須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某一呈報期內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須於該呈報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金額,則減值虧損將首先獲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之賬面金額,其後以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之賬面金額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倘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之任何現金產生單位,則商譽之應佔金額在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金額時將納入考量。倘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之任何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業務,則所出售商譽之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相對價值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比例計量。

本集團有關收購聯營企業產生之商譽之政策於下文載述。

於聯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企業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

聯營企業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列入本綜合財務報表,惟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或其部分)除外,在此情況下,作此分類之投資或其部分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於聯營企業之投資中未有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任何保留部分繼續採用權益法入賬。為進行權益會計所用之聯營企業財務報表乃採用本集團在類似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用之一貫會計政策編製。為使聯營企業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用者貫徹一致,已作出適當之調整。根據權益法,於聯營企業之投資初始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確認,其後則為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企業投資淨值一部分之長期權益),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當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企業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企業之投資由投資對象成為聯營企業當日起以權益法入賬。購入於聯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部分須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金額中。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部分,即時於購入投資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企業之投資 (續)

本集團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企業之權益可能出現減值。一旦發現任何客觀證據，該投資 (包括商譽) 之全部賬面金額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之方式藉比較其可收回金額 (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 與賬面金額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均構成投資賬面金額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將於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企業有重大影響力，該聯營企業將入賬列作出售投資對象之全部權益，所得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企業之權益且保留權益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按該日之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其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企業之賬面金額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於聯營企業有關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之公平值間之差額在釐定出售聯營企業之收益或虧損時將納入考量。此外，本集團就該聯營企業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所有金額將按如同該聯營企業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相同基準入賬。因此，倘該聯營企業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將獲重新分類至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損益，則本集團於出售／部分出售有關聯營企業時須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 (及出售組別) 之賬面金額將主要經由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該資產 (及出售組別) 分類為持作出售。僅當資產 (或出售組別) 可按現狀即時出售，並僅受出售該資產 (或出售組別) 之一般及慣常條款所限，且該資產 (或出售組別) 極有可能售出時，方會視為符合以上條件。管理層須致力促成有關出售，預期出售將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符合確認為已完成出售之條件。

當本集團致力促成之出售計劃涉及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並符合以上條件時，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將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論本集團於出售後會否保留於有關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當本集團致力促成之出售計劃涉及出售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或部分投資並符合以上條件時，將予出售之投資或部分投資將分類為持作出售，而本集團將自投資 (或部分投資) 分類為持作出售當刻起終止採用權益法就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部分入賬。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及出售組別) 按其先前之賬面金額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計量，並將繼續根據各自章節所述之會計政策計量。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履行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獨特之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上相同之獨特貨品或服務。

如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逐步轉移,收益亦參考完成履行有關履約責任之進度隨時間推移予以確認:

- 隨着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履約會創建及增強資產,而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該項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就迄今已完成履約收款。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獨特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某一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有權就已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換取代價之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僅需時間推移即到期付款。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某一代價金額已到期應付),因而須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與同一合約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入賬及呈列。

具有多重履約責任之合約

就包含一項以上履約責任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照相對單獨售價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

與各項履約責任相關之獨特貨品或服務之單獨售價於合約開始時釐定。單獨售價指本集團將向客戶單獨出售所承諾貨品或服務之價格。倘單獨售價無法直接觀察,則本集團採用適當之技術進行估計,致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就向客戶轉移所承諾貨品或服務換取之代價金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客戶合約收益 (續)

合約成本

履行合約之成本

本集團於其服務合約產生履行合約之成本。本集團首先按其他相關準則評估該等成本是否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倘不合資格，則僅在該等成本符合以下全部條件時方會確認為資產：

- 有關成本與本集團可明確識別之合約或預期訂立之合約直接相關；
- 有關成本產生或增加本集團日後用以履行 (或持續履行) 履約責任之資源；及
- 預期可收回有關成本。

由此確認之資產其後按與向客戶轉移資產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一致之基準有系統地於損益內攤銷。該項資產須進行減值審查。

租賃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轉移於一段時間內使用一項已識別資產之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屬於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於開始、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 (如適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其後有變，否則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照租賃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部分之單獨價格總額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包括收購包含租賃土地及非租賃樓宇部分之物業擁有權權益之合約，除非有關分配不能可靠地進行則作別論。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租期由開始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或以內且不含購買選擇權之辦公處所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另一系統化基準確認為開支。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任何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本集團已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估計將因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址或恢復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要求狀況而產生之成本（為生產存貨而產生之成本除外）。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之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止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所作之公平值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計量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無法即時釐定租賃內含利率，則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遞增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初始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比率計量；
- 本集團預期根據餘值擔保應付之款項；
-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之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之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因應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續)

本集團將於以下時間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變或對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評估出現變動，於此情況下，本集團於重新評估日期藉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 租賃付款因檢討市場租金後市場租金率／預期根據餘值擔保應付之款項有所變動，在此情況下，本集團藉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租賃修改

在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入賬列為單獨租賃：

- 該項修改藉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之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幅與所擴大範圍之單獨價格以及為反映合約特定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作出之適當調整一致。

就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按經修改租賃之租期於修改生效日期藉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透過對有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入賬。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兩類。凡租賃條款列明將相關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合約，皆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金額，而有關成本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按公平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利息及租金收入呈列為收益。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收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所作之公平值調整被視為承租人之額外租賃付款。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值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呈報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惟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而並未計劃結算亦不大可能出現結算(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除外，該等匯兌差額初始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出售或部分出售本集團於聯營企業之權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呈報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出現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進行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權益內之外幣換算儲備累計(如適用，則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涉及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出售包含海外業務之合營安排或聯營企業之部分權益(當中之保留權益變為金融資產))時，就該業務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並於權益內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於出售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而本集團並無因此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按比例應佔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且不會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出售部分聯營企業或合營安排，而本集團並無因此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按比例應佔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及已購入可識別資產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呈報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用較長期間以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產生之借款成本會加進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特定借款在用於合資格資產前所作暫時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海外(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除外)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強積金計劃。所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有關款項須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支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營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支付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有關供款於須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支付時自損益扣除。

本集團在新加坡營運之附屬公司須向新加坡政府規管及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供款,中央公積金適用於大多數僱員。中央公積金之供款於供款相關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並無因僱員退出強積金計劃而沒收大額自願供款,用以扣減本集團未來年度應付之供款。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股份／購股權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之人士作出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權益工具之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而權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會相應增加。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之評估修訂對預期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修訂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倘購股權在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時仍未行使，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內確認的金額將繼續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內持有／轉撥至累計虧損。

倘授出之股份已歸屬，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資本贖回。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因此，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之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根據於呈報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兩者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以有應課稅溢利可利用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相抵銷為限。倘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於初步確認商譽時產生暫時差額，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之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與有關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有關金額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於各呈報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賣資產期間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於呈報期末本集團預期收回或清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之方式而引致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內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倘即期或遞延稅項因就業務合併而進行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中。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管理用途而持有之租賃物業裝修、設備、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以及汽車，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折舊採用直線法確認，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呈報期末檢討，並按未來適用基準將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入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金額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亦包括本集團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根據經營租賃分租之租賃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計量，經調整以排除任何預付或應計經營租賃收入。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在建投資物業所產生之建造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在建投資物業賬面金額之一部分。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永久停止使用並預計不會從出售中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之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照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呈報期末檢討，如估計發生任何改變則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單獨收購之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究及開發

研究活動之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就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初始確認之金額為由無形資產符合開發活動確認準則當日起產生之開支之總和。倘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以確認，則開發支出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按照與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續)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初始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被視為其成本) 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基準與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業務合併中收購之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金額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內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之減值

本集團於呈報期末檢討其可使用年期有限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金額，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此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該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 (如有)。

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個別估計。倘無法估計個別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如可確立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可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金額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未就其調整的特定風險之評估。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調減任何商譽之賬面金額(倘適用),再根據該單位各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金額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三者中之最高值。原應分配至該項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調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金額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調高之賬面金額不得超逾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金額。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或然資產／負債

或然資產

或然資產源於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之未計劃事件或其他突發事件,有關資產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本集團會持續評估或然資產之發展。倘幾可肯定會有經濟利益流入,則本集團會於變動出現之呈報期內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該資產及相關收入。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去事件而產生之現有責任,但由於不可能需要流出帶有經濟利益之資源以承擔責任,或責任金額未能足以可靠地計量而未予確認。

倘本集團須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則預期由其他方承擔之部分責任則會視作或然負債,並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本集團會持續評估以斷定有否可能流出帶有經濟利益之資源。倘有可能需要就一項先前視作或然負債處理之項目流出未來經濟利益,則會於出現可能性變動之呈報期內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撥備,除非出現無法作出可靠估計之極端罕見情況則作別論。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以常規方式進行之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進行之買賣乃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規定之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計量之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扣除。收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內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折算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開支（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而支付或收取之費用及利息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倘滿足以下條件，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倘滿足以下條件，金融資產其後以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方式計量：

- 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方式計量，惟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股權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之業務合併之收購方確認之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權投資之其後公平值變動。

此外，倘指定須按攤銷成本或以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方式計量之金融資產為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方式計量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作出指定。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其後以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方式計量之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已出現信貸減值之購入或發行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於下個呈報期之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已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改善，致使有關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由有關資產獲確定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呈報期開始起之賬面總額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ii) 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權益工具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權益工具投資初始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則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無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權投資之損益，並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當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該等權益工具投資之股息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股息明確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則作別論。股息計入損益內之「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目。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續)

(iii)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以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方式或指定以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方式計量準則之金融資產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方式計量。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則在損益內確認。在損益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目。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於各呈報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之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所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對之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將於呈報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產生之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之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呈報日期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之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有重大結餘之應收賬款進行單獨評估及／或按內部信貸評級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金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備抵，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情況之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呈報日期發生違約情況之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情況之風險。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須耗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之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之信貸息差顯著擴大，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增加；
- 商業、金融或經濟狀況目前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即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支持之資料證明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續)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之準則之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修訂有關準則，以確保準則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編備或自外部來源獲取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 (包括本集團) 悉數還款 (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 時發生。

不論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即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資料顯示更加滯後之違約準則更為恰當，則作別論。

(iii) 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則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之優惠；
- d)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出現財政困難而消失。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v)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困及無實際收回可能 (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金額已逾期超過兩年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則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 (如適用)，遭撇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於損益內確認。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 (即違約造成虧損之幅度) 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此乃根據加權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本集團使用實際權宜方法估計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當中利用撥備矩陣，且已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無須耗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間之差額估計，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其他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以其持續參與為限繼續確認該項資產及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所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續)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於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選擇以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方式計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惟轉撥至累計虧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實實體資產中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永久資本工具如不含本集團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約定責任，或本集團可全權酌情無限期遞延派付分派及贖回本金額，分類為權益工具。

回購本公司自身之權益工具乃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扣除。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之權益工具不會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方式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且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金額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金融負債之合約條款被修訂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 (包括定性因素)，評估經修訂條款有否導致對原有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倘定性評估並無定論，如新條款下之現金流量之貼現現值 (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扣除任何已收費用，並使用原有實際利率貼現) 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之貼現現值相差至少10%，則本集團認為該等條款有重大差異。因此，有關條款修訂入賬列作取消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成本或費用確認為取消確認之部分收益或虧損。倘有關差異少於10%，則有關交換或修訂被視為非重大修訂。

就不會導致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非重大修訂而言，相關金融負債之賬面金額將按以金融負債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經修訂合約現金流量現值計算。所產生交易成本或費用調整至經修訂金融負債之賬面金額，於餘下期間攤銷。任何金融負債賬面金額之調整於修訂日期於損益內確認。

關聯方

(a) 某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如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某實體如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皆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或與該實體同屬同一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皆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實體之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自身為該計劃，則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關聯方 (續)

(b) 某實體如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與本集團有關聯：(續)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之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 (或該實體之母公司) 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為於彼等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有合理保證證明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附帶條件及將收取補助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之相關成本為開支之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如授出政府補助之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則該等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或相關資產賬面金額之扣減，並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政府補助如涉及用作補償本集團因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 (而無未來相關成本) 之應收收入，則於應收期間於損益內確認。政府補助如涉及補償開支，則從相關開支中扣減，而其他政府補助則呈列為「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之政府貸款之利益視為政府補助，按所收取所得款項與貸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之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不涉及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手頭現金。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途徑取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字。

本集團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於修訂有關估計期間內確認修訂；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關於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呈報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可能引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備抵

本集團管理層利用各種輸入資料及假設（包括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備抵。估計涉及高度不確定性，而該不確定性乃基於本集團之歷史資料、現時市況及各呈報期末之前瞻性估計。倘預期與原估計不同，則該差異將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金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使用之主要假設及輸入資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照上文所披露之會計政策，於各呈報期末評估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有否任何減值跡象。於釐定該等資產是否減值或先前導致出現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董事須評估是否已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此事件是否不再存在。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將參照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於釐定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該等資產將產生之預期現金流會貼現至現值，當中涉及有關銷量、售價及其他經營成本之重大估計。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下跌時，賬面金額會調減至估計可收回金額。

投資減值

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每年評估於附屬公司／聯營企業之投資有否出現任何減值，並依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指引釐定應收該等實體之款項有否出現減值。有關方法之詳情列於各別會計政策。進行評估時須估計資產所得未來現金流（包括預期股息）及選擇合適貼現率。該等實體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之未來變動將影響減值虧損之估計，並導致調整其賬面金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作為承租人計算租賃負債之貼現率

本集團使用承租人之遞增借款利率貼現未來租賃付款，原因為租賃中隱含之利率難以輕易釐定。於釐定其租賃之貼現率時，本集團以可輕易觀察之利率為起點，其後進行判斷並調整該可觀察之利率以釐定遞增借款利率。

折舊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 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利用直線法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透過使用其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限之估計。剩餘價值反映董事對假設資產目前已屆可使用年期期末且達到可使用年期期末之狀況，則本集團可從出售資產取得的金額 (扣除估計出售成本後) 之估計。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於釐定各司法權區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許多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務結果並不確定。本集團根據對於會否出現額外應繳稅項之估計就預期稅務審核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列賬之金額，則有關差別將影響作出決定期間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利用該等虧損相抵銷為限。於釐定可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之時間及金額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

投資物業公平值

投資物業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按公平值列賬。釐定公平值涉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載若干市況之假設。

於參照估值報告時，本公司董事已運用其判斷並信納估值方法可反映當前市況。該等假設 (包括宏觀經濟環境變化導致之市場違規、政策、地緣政治及社會變化或其他突發事件之潛在風險) 有所改變將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出現變動，並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之收益或虧損金額作出相應調整。

本公司董事已透過對本集團投資物業進行敏感性分析，對宏觀經濟環境變化之風險進行內部評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為53,000,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無)。

5. 收益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電訊服務收入	102,096	72,376
資訊科技及分銷服務收入	1,081	-
	103,177	72,376
租賃收益		
經營租賃項下之固定租賃付款	336	-
	103,513	72,376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之客戶合約收益拆分如下：

	電訊服務		資訊科技及分銷服務		總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92,827	61,807	705	-	93,532	61,807
—隨時間	9,269	10,569	376	-	9,645	10,569
	102,096	72,376	1,081	-	103,177	72,376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管理層（主要經營決策者）釐定經營分部，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包括電訊服務、資訊科技及分銷服務以及物業投資。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除稅前業績（並未分配中央經營及行政開支）。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須予呈報之分部，惟若干未分配資產（主要為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以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須予呈報之分部，惟企業負債除外。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業務及地理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分析載列如下。

(A) 按業務分部劃分 分部業績

	電訊服務		資訊科技及分銷服務		物業投資		總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02,096	72,376	1,081	-	336	-	103,513	72,376
業績								
分部業績	(3,189)	(1,086)	312	225	1,425	-	(1,452)	(861)
財務費用	-	(3)	-	-	-	-	-	(3)
	(3,189)	(1,089)	312	225	1,425	-	(1,452)	(864)
未分配之其他經營收入 及開支							(20,464)	17,645
除稅前(虧損)溢利							(21,916)	16,781

6. 分部資料 (續)

(A) 按業務分部劃分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電訊服務		資訊科技及分銷服務		物業投資		總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4,064	15,943	1,236	484	53,482	-	68,782	16,42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出售組別之資產							-	59,188
未分配之資產							26,653	33,137
綜合資產總值							95,435	108,752
負債								
分部負債	(10,765)	(12,862)	(1,483)	(1,033)	(673)	-	(12,921)	(13,89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出售組別之負債							-	(166)
未分配之負債							(15,966)	(73,194)
綜合負債總額							(28,887)	(87,255)

6. 分部資料 (續)

(A) 按業務分部劃分 (續)

其他分部資料

	電訊服務		資訊科技及分銷服務		物業投資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	86	-	-	-	-	24	142	24	228
利息收入	2	9	-	-	-	-	-	9	2	18
攤銷及折舊	-	-	-	-	(3)	-	(28)	(366)	(31)	(366)
回撥下列各項之(虧損)備抵										
一貿易應收款項	274	(515)	-	-	-	-	-	-	274	(515)
一其他應收款項	(276)	(1,482)	-	(155)	-	-	-	(1,645)	(276)	(3,28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86)	-	-	-	-	(127)	-	(127)	(86)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	-	-	-	(1,632)	-	(1,632)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	-	-	-	-	-	(308)	(552)	(308)	(552)
撇銷										
一貿易應收款項	(981)	-	-	-	-	-	-	-	(981)	-
一其他應收款項	(454)	-	-	-	-	-	(117)	-	(571)	-
一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	-	-	-	-	(425)	-	(425)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	-	-	1,111	-	-	-	1,111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	12	-	-	-	-	(4)	-	(3)	1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	-	-	(5,962)	-	(5,962)	-
短期租賃之租賃開支	(247)	(88)	-	-	-	-	(584)	(662)	(831)	(750)

6. 分部資料 (續)

(B) 按地理劃分之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新加坡。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按業務所在地區劃分之分析：

	電訊服務		資訊科技及分銷服務		物業投資		總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地理區域：								
- 香港	23,400	23,023	1,081	-	336	-	24,817	23,023
- 新加坡	78,696	49,353	-	-	-	-	78,696	49,353
	102,096	72,376	1,081	-	336	-	103,513	72,376

以下為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工具) 賬面金額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	53,500	154

(C)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貢獻電訊服務分部收益10%或以上者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11,208	20,143
客戶B	20,865	-
客戶C	-	8,266
客戶D	20,988	8,122
客戶E ¹	11,017	不適用
客戶F ¹	11,003	不適用

¹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收益並未貢獻電訊服務分部收益10%以上。

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可獲補償	-	37,172
沒收按金	-	2,825
政府補助	109	1,31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27)	(86)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	(1,632)
銀行利息收入	2	1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3)	12
雜項收入	900	1,042
回撥貿易應付款項	78	-
回撥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12,393	1,014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111	-
	14,463	41,682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數約12,393,000港元之款項源於回撥應付本公司前任董事楊俊偉先生(「楊先生」)之款項，即本公司就購買星亞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293) 8,500,000股普通股(「星亞股份」)應付之代價餘額。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a) 財務費用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29	35
一名董事貸款之利息開支	888	157
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	346	-
	1,263	192
(b) 其他項目		
僱員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16,026	13,7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62	652
員工成本總額	16,588	14,369
核數師酬金	1,124	1,323
服務成本	98,668	66,623
下列項目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	31	190
—使用權資產	-	176
短期租賃之租賃開支	831	75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	150

9. 稅項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之香港附屬公司已累積足夠承前稅項虧損以抵銷應課稅溢利，且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海外(包括中國及新加坡)稅項指若干附屬公司根據其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稅率計算之所得稅撥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49)	-
海外所得稅		
上一年度超額撥備	-	103
	(49)	103
遞延稅項：		
本年度	(8)	-
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57)	103

在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稅率徵稅，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按16.5%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利得稅兩級制稅率適用之金額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無足輕重。

本公司於新加坡之全資附屬公司須按17% (二零二零年：17%) 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二零年：25%) 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9. 稅項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21,916)	16,781
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就除稅前(虧損)溢利計算之名義稅項	(3,628)	2,78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501	4,041
免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2,419)	(6,856)
上一年度超額撥備	–	(103)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07	119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4)	–
動用以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89)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	57	(103)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246,98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84,209,000港元)。未動用稅務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稅務局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同意本公司於過往年度申索的若干可扣稅開支。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量，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均不會屆滿。由於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本集團動用該等項目之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故並無就該等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11.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

(A) 有關董事利益之資料

(i)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已收及應收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酬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少輝先生 (附註a)	-	240	-	12	252
許振威先生 (附註b)	-	199	509	10	718
趙銳勇先生 (附註c)	-	40	-	-	40
張嘉恒先生 (附註d)	-	40	-	2	42
劉偉銳先生 (附註e)	-	18	-	1	19
非執行董事					
趙銳勇先生 (附註c)	-	60	-	-	60
張嘉恒先生 (附註d)	-	60	-	-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偉豪先生 (附註f)	120	-	-	-	120
周曉東先生 (附註g)	96	-	-	-	96
張詩敏先生 (附註h)	96	-	-	-	96
梁偉基先生 (附註i)	24	-	-	-	24
林植信先生 (附註j)	24	-	-	-	24
黃濤先生 (附註k)	21	-	-	-	21
薪酬總額	381	657	509	25	1,572

11.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 (續)

(A) 有關董事利益之資料 (續)

(i) 董事薪酬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酬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少輝先生	-	207	-	10	217
趙銳勇先生	-	240	-	-	240
李冰女士 (附註l)	-	206	-	-	206
張嘉恒先生	-	240	-	12	2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偉豪先生	103	-	-	-	103
梁偉基先生	103	-	-	-	103
林植信先生	103	-	-	-	103
黃濤先生	120	-	-	-	120
趙光明先生 (附註m)	80	-	-	-	80
薪酬總額	509	893	-	22	1,424

11.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 (續)

(A) 有關董事利益之資料 (續)

(i) 董事薪酬 (續)

附註：

- (a) 張少輝先生 (「張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代理行政總裁。
- (b) 許振威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c) 趙銳勇先生 (「趙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被罷免。
- (d) 張嘉恒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被罷免。
- (e) 劉偉銳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辭任。
- (f) 方偉豪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周曉東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張詩敏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梁偉基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辭任。
- (j) 林植信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辭任。
- (k) 黃濤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l) 李冰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m) 趙光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領取任何酬金 (二零二零年：無) 之任何安排。此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誘使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賞或作為離職補償 (二零二零年：無)。

(ii) 以董事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以本公司董事、由相關董事控制之法團或與相關董事有關連之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

(iii)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董事經考慮後認為，於年末或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由本公司訂立、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11.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 (續)

(B) 最高薪人士

於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一名(二零二零年：無)董事之酬金已於上文披露。餘下四名(二零二零年：五名)最高薪人士(並非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8,613	7,4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3	251
	8,766	7,683

該四名(二零二零年：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一年 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人數
1,000,000港元以下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2	–
	4	5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四名(二零二零年：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薪酬，作為誘使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賞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二零年：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名(二零二零年：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領取任何薪酬(二零二零年：無)之安排。

12.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盈利乃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虧損約21,97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溢利約16,851,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227,828,000股(二零二零年：約1,086,695,000股)計算。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每持有四(4)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之供股(「五月供股」)及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每持有五(5)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完成之供股(「十一月供股」)作出調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比較數字已追溯調整。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此，所呈列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8	6,679	21,595	28,362
添置	142	-	86	228
出售	-	-	(388)	(388)
撤銷	(88)	-	(914)	(1,002)
匯兌調整	-	92	277	36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42	6,771	20,656	27,569
藉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添置	48	-	-	48
添置	-	-	24	24
出售	-	-	(615)	(615)
匯兌調整	-	(115)	(341)	(45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	6,656	19,724	26,570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2	6,679	21,419	28,160
折舊	42	-	148	190
減值	-	-	86	86
出售	-	-	(388)	(388)
撤銷	(88)	-	(914)	(1,002)
匯兌調整	-	92	277	36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6	6,771	20,628	27,415
折舊	3	-	28	31
減值	127	-	-	127
出售	-	-	(612)	(612)
匯兌調整	-	(115)	(341)	(45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	6,656	19,703	26,505
賬面金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	21	6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	-	28	154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由於新加坡之電訊業務連年錄得淨虧損，故本集團已測試與該業務單位相關之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之減值。由於估計該等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之剩餘價值為零，故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已全數減值。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零年：約86,000港元）。

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計及剩餘價值後）利用直線法折舊，所用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期
設備	20%–33%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20%–33%

14. 使用權資產

	辦公處所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金額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金額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支出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支出		176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短期租賃開支	831	750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713	3,999
添置使用權資產	–	1,808

本集團就日常運作租用若干辦公處所，租期介乎兩至三年，附帶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後重續租賃之選擇權。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a)。

14. 使用權資產 (續)

於呈報期末，並無辦公處所(扣除減值虧損前)(二零二零年：無)根據租賃持有，剩餘租期少於1年，附帶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後重續租賃之選擇權。

鑑於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錄得虧損，董事已評估企業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並作全數減值。由於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約1,632,000港元。

限制或契諾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與使用權資產(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為零港元)有關之租賃負債約79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租賃負債約1,646,000港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為零港元))。除出租人持有於租賃資產中之抵押權益外，該等租賃安排並無施加任何契諾。該等租賃資產不可用作借款之抵押。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倉庫，租金按月收取。初始租期通常為5年，僅承租人有權單方面延長初始租期。

由於所有租賃均以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因租賃安排而面臨外幣風險。租賃合約不包括剩餘價值擔保和/或承租人於租期結束時購買該物業之選擇權。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公平值	
年初結餘	-
藉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	51,889
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1,111
年末結餘	53,000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基於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於該日期進行之估值得出。

於釐定有關物業之公平值時，本公司管理層選定適用於公平值計量之估值技術及輸入資料。

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公司管理層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為模型設定適當之估值技術及輸入資料。

15. 投資物業 (續)

於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物業之最大及最佳用途為其當前之用途。為排除預付或應計之經營租賃收入，若干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已作調整，以避免重複計算。

	估值技術	重大無法觀察輸入資料	無法觀察輸入資料與公平值之關係
位於香港之工業單位	直接對比法	市場單位價格，經計及類似物業之近期交易價（因應物業性質、位置及狀況予以調整）後，介乎每平方米11,860港元至13,440港元。	市場單位價格大幅上升會導致公平值大幅增加，反之亦然。

公平值計量歸入公平值等級制度之第3級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3級別並無撥入或撥出。

16.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技術知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597	12,436	54,496	16,700	87,229
匯兌調整	-	666	2,919	895	4,48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597	13,102	57,415	17,595	91,709
匯兌調整	-	555	2,433	746	3,73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7	13,657	59,848	18,341	95,443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597	12,436	54,496	16,700	87,229
匯兌調整	-	666	2,919	895	4,48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597	13,102	57,415	17,595	91,709
匯兌調整	-	555	2,433	746	3,73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7	13,657	59,848	18,341	95,443
賬面金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17. 於聯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	-

聯營企業於呈報期末之詳情如下：

聯營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間接持有註冊及 繳足資本價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烏蘇絲路小鎮文旅有限公司 (「烏蘇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註冊資本	-	25%	開發及經營特色小鎮、房地產及文化旅遊
宜賓仙源湖小鎮文旅有限公司 (「宜賓公司」)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註冊資本	-	35%	開發及經營特色小鎮、房地產及文化旅遊
AsiaCloud (HK) Limited (「AsiaCloud」)	香港	100,000港元 100,000股普通股	20%	20%	提供電訊服務

附註：

(a) 烏蘇公司

烏蘇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烏蘇市開發及經營特色小鎮、房地產及文化旅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烏蘇公司與一名第三方承建商訂立建築合約，以進行特色文化小鎮之建造工程，並於二零一八年向該名承建商支付按金人民幣50,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預付款項。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絲路投資」）100%已發行股本連同於聯營企業烏蘇公司之權益。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

(b) 宜賓公司

宜賓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宜賓市開發及經營特色小鎮、房地產及文化旅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宜賓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營業。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絲路投資100%已發行股本連同於聯營企業宜賓公司之權益。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

17. 於聯營企業之權益 (續)

未確認應佔聯營企業虧損

本集團應佔AsiaCloud之虧損超出其投資成本。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AsiaCloud之淨負債限於零。於本年度之未確認應佔AsiaCloud溢利及截至呈報期末之累積未確認應佔AsiaCloud虧損分別約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未確認應佔虧損約1,304,000港元)及約1,60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612,000港元)。

18.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於年末直接及間接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實際擁有權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	100%	-	-	投資控股
杭州蘇頌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蘇頌」) (附註(i)及(ii))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註冊資本	-	-	90%	90%	透過電子商務平台提供 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以及分銷業務
長城一帶一路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100%	100%	-	-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宏利高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100%	-	-	-	物業投資
ZONE Enterprises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	100%	100%	提供顧問服務
ZONE Asi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ZONE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	100%	100%	提供電訊服務
ZONE Telecom Pte Ltd (附註(i))	新加坡	100,000新加坡元	-	-	100%	100%	提供電訊服務

附註：

- (i) 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並非由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ii) 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企業並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以上概要列出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重要部分之附屬公司。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資料過於冗長。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已發行債務證券。

19. 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2,064	2,123

賬面金額為2,06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037,000港元)之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指多間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之0.2%(二零二零年：0.2%)股本權益，該等實體於意大利、中國及香港從事開發電池驅動電動車之業務。

賬面金額為零港元(二零二零年：約86,000港元)之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指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之15%股本權益，該實體從事提供電訊服務之業務。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售於該私人實體之15%股本權益，代價為15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867,000港元)。出售之累積收益約781,000港元已轉撥至累計虧損。

20.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			
香港上市之股權投資	(a)	163	896

於呈報期末，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賬面金額代表該等金融資產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如適用)。

附註：

- a)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按呈報期末之市場報價釐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楊先生代表本集團持有之香港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平值約為72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鑑於香港高等法院向楊先生頒佈破產令，本集團已終止確認楊先生所持有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425,000港元。楊先生並無能力將其代表本集團持有之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歸還，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b)。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617	19,770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備抵		(9,123)	(9,229)
		3,494	10,541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		1,293	770
預付款項		1,694	661
其他應收賬項	(a)	17,935	20,524
應收聯營企業款項		–	2,657
遞延應收租金		336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貸款	(b)	13,157	12,622
		34,415	37,234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備抵		(29,187)	(35,432)
		5,228	1,8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8,722	12,343
就報告而言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8,287	12,343
非流動資產		435	–
		8,722	12,343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賬項中包括應收款項約人民幣9,288,000元(相等於約11,42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9,288,000元(相等於約10,960,000港元))，乃應收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賬項。於過往年度已全數計提虧損備抵約人民幣9,288,000元(相等於約11,42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9,288,000元(相等於約10,96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賬項中包括應收款項約4,30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304,000港元)，乃於二零一七年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應收一名第三方所得款項。於過往年度已全數計提虧損備抵約4,30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304,000港元)。

- (b)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貸款及利息約人民幣10,697,000元(相等於約13,15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0,697,000元(相等於約12,622,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4.35%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償還(二零二零年：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4.35%計息及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償還)。鑑於該筆貸款之本金及利息還款被拖欠，且長時間未有結清，管理層認為該應收貸款能否收回很可能成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數計提虧損備抵約人民幣10,697,000元(相等於約13,15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0,697,000元(相等於約12,622,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備抵之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C)。

22. 合約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履行合約之成本	31	-

資本化合約成本與已付服務供應商之服務成本相關。合約成本於確認相關服務收益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服務成本之一部分。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內確認之資本化成本金額約為65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資本化成本之期初結餘或資本化成本之減值（二零二零年：無）。

23. 已質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質押銀行存款約66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755,000港元）。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已向供應商開立約62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755,000港元）之銀行擔保，以滿足營運需要。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根據該等擔保而遭提出申索。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已動用該等擔保下約62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755,000港元），相當於應付該等供應商之未償還金額。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及庫存現金	30,663	33,238

銀行現金基於每天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a)	8,327	7,277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11,870	20,364
合約負債		1,414	1,134
應付前任董事款項	(b)	–	12,833
已收按金		495	1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已收按金	(c)	–	28,025
董事貸款	(d)(i)	–	15,710
前任董事貸款	(d)(ii)	5,710	–
		19,489	78,16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27,816	85,443
就報告而言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27,421	85,443
非流動負債		395	–
		27,816	85,443

附註：

(a)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概述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4,344	4,158
一至三個月	745	1,066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229	692
超過十二個月	2,009	1,361
	8,327	7,277

(b) 該應付前任董事楊先生款項指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出售5,700,000股星亞股份已收之代價餘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該出售事項最終不獲批准。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楊先生之款項總額約41,552,000港元已入賬列為「其他應付款項」，而由楊先生代表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約101,802,000港元列賬之5,700,000股星亞股份乃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星亞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分拆後，5,700,000股星亞股份已分拆為28,500,000股，而楊先生已將其其中20,000,000股已分拆星亞股份退回本集團，以換取本集團先前收取之代價約29,159,000港元。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附註：(續)

(b) (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00,000股已分拆星亞股份由楊先生持有，而相關已收代價結餘約12,393,000港元已入賬列作「應付前任董事款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鑑於楊先生長時間拖延清償餘下已分拆星亞股份，本公司已透過其律師發出傳訊令狀，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針對楊先生開展法律程序，要求(其中包括)就違約支付損害賠償，可能包括因已分拆星亞股份價格下跌而導致已分拆星亞股份出現之公平值虧損。由於本公司獲法律顧問告知，楊先生能夠逼使本集團支付應付彼之款項約12,393,000港元之機會較低，故有關款項已回撥作其他收入。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香港高等法院向楊先生頒佈破產令。

(c)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成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d) (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a)趙先生及張嘉恒先生之未償還貸款分別約為2,378,000港元及約3,332,000港元，均為無抵押、無擔保、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及(b)張先生之未償還貸款為10,000,000港元，為無抵押、無擔保、按年利率12%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利用部分五月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悉數償還應付張先生之款項。

(ii)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趙先生及張嘉恒先生之本公司董事職務。因此，上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d)(i)所述總額約5,710,000港元之貸款已重新分類為「前任董事貸款」。

26. 租賃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793	93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714
	793	1,646
減：流動負債項下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款項	(793)	(932)
非流動負債項下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款項	-	71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租賃負債按加權平均遞增借款年利率2.257% (二零二零年：2.257%) 計息。

27. 遞延稅項負債

	投資物業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藉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添置	187
自年度損益扣除	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

2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本集團收購宏利高發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及待售貸款，總現金代價為51,750,000港元（可作調整）（「宏利高收購事項」）。宏利高發展有限公司擁有位於香港屈臣道之工業物業。收購該工業物業旨在作投資用途。由於被收購方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對業務之定義，因此宏利高收購事項被視為一項資產收購。

於宏利高收購事項日期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投資物業	51,889
物業、機器及設備	48
遞延稅項負債	(187)
股東貸款	(35,948)
	15,802
加：讓與股東貸款	35,948
總代價	51,750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如下：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51,750

2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完成出售絲路投資10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7,500,000元（相等於約56,288,000港元）（「絲路投資出售事項」）。絲路投資出售事項所產生之虧損計算如下：

喪失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於聯營企業之投資	59,584
其他應收款項	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
其他應付款項	(166)
已出售淨資產	59,49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已收代價	56,288
解除匯兌儲備	(2,753)
已出售淨資產	(59,497)
出售之虧損	(5,962)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56,288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現金代價	(28,025)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51)
	28,212

30.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2,000,000,000	1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50,280,000	10,503
根據五月供股發行新股份 (附註a)	262,570,000	2,626
根據十一月供股發行新股份 (附註b)	262,570,000	2,62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5,420,000	15,755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每持有四(4)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配發262,570,000股新普通股。有關五月供股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之供股章程披露。
- (b)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配發262,570,000股新普通股。有關十一月供股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之供股章程披露。

31. 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決定向(i)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主要股東及業務夥伴及／或(ii)屬於任何上述類別參與者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所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自新購股權計劃及舊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本公司並無據該等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沒收／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於呈報期末並無尚未行使／可行使之購股權。

主要條款概要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及程序概述如下：

(i)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具有貢獻之人士。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向本集團全職及兼職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或業務夥伴提供額外獎勵並促進本集團業務之成功。

(ii) 股數上限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連同已行使及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新購股權計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除非已獲股東批准）。10%限額可隨時透過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更新，前提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經更新限額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內，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及可能須發行之股數上限，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05,028,000股（二零二零年：105,028,000股），分別相當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及6.67%（二零二零年：10%）。

(iii) 行使期及接納購股權之付款

購股權可於將由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限內任何時間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而行使期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並無設定於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當本公司於由要約日期起計14天之營業日，接獲承授人妥為簽署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接納書之函件副本，以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時，購股權應視作已授出且獲接納及已生效。

31. 購股權 (續)

主要條款概要 (續)

(iv)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條文之規限下，有關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v) 計劃之剩餘年期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新購股權計劃計劃之有效及生效期，惟以自計劃採納之日起計10年為限，並將於二零二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32.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持作出租用途之投資物業於未來五年已獲承租。

就租賃應收之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20
第二年	1,440
第三年	1,440
第四年	1,440
第五年	1,080
	6,720

33. 資產質押

除已質押銀行存款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產質押。

34. 關聯方交易

- (A)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b)及25(d)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交易性質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貸款之利息收入	-	500
一名董事貸款之利息開支	888	157

- (B)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聯方之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b)及25(d)。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之薪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其他短期福利	10,592	7,713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154	196
	10,746	7,909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其儲備之變動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96,516	97,909
	96,516	97,929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547	230
已質押銀行存款	79	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086	28,916
	23,712	29,22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605	40,55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6,060	156,807
董事貸款	–	15,710
前任董事貸款	5,710	–
	170,375	213,069
流動負債淨額	(146,663)	(183,844)
負債淨額	(50,147)	(85,91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10,503
儲備	35(a)	(96,418)
資本虧絀	(50,147)	(85,915)

財務狀況表經由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發佈，且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張少輝先生
董事

許振威先生
董事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A) 儲備之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6(A))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附註36(D))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36(F))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90,303	25	83,489	(448,596)	(74,77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1,639)	(21,63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303	25	83,489	(470,235)	(96,418)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90,303	25	83,489	(470,235)	(96,41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7,222)	(27,222)
根據供股發行新股份，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57,738	-	-	-	57,73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8,041	25	83,489	(497,457)	(65,902)

36. 儲備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之應用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經修訂) 規管。

(B)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外匯差額。

(C) 投資重估儲備 (非重新劃撥)

投資重估儲備包括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累計收益及虧損，乃按照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處理。

(D)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已告成立，以供處理購回及註銷本公司本身股份。資本贖回儲備之應用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經修訂) 第42A條規管。

(E)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在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情況下，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該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變動之差額。

36. 儲備 (續)**(F)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指因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進行股本重組而從股份溢價賬轉撥之數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實繳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惟倘有合理理由相信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以實繳盈餘作出分派：

- (i) 本公司無法或將於付款後無法償還到期之負債；或
- (ii)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少於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之儲備。

37. 融資業務產生之負債對賬

本集團融資業務所產生負債之變動詳情如下：

	董事貸款 千港元	前任 董事貸款 千港元	應付一名 前任 董事款項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其他借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呈報期初	15,710	-	440	157	1,646	-	17,953
利息開支	-	-	-	1,234	29	-	1,263
重新分類	(5,710)	5,710	-	-	-	-	-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向一名董事籌集之貸款	10,500	-	-	-	-	-	10,500
籌集其他借款	-	-	-	-	-	5,000	5,000
償還應付一名前任董事款項	-	-	(440)	-	-	-	(440)
償還一名董事之貸款	(20,500)	-	-	-	-	-	(20,500)
償還其他借款	-	-	-	-	-	(5,000)	(5,000)
償還租賃負債	-	-	-	-	(853)	-	(853)
已付利息	-	-	-	(1,391)	(29)	-	(1,420)
於呈報期末	-	5,710	-	-	793	-	6,503

37. 融資業務產生之負債對賬 (續)

	董事貸款 千港元	應付一名 前任 董事款項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呈報期初	2,840	-	-	3,052	5,892
利息開支	-	-	157	35	192
新訂租賃	-	-	-	1,808	1,808
重新分類	(440)	440	-	-	-
現金流入 (流出) 淨額					
向董事籌集之貸款	13,310	-	-	-	13,310
償還租賃負債	-	-	-	(3,214)	(3,214)
已付利息	-	-	-	(35)	(35)
於呈報期末	15,710	440	157	1,646	17,953

3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是維持持續營運之能力，以及為股東帶來回報。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維持流動資金、投資及借款之間之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動作出調整 (包括向股東派付股息或發行新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並無出現變動。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增加或保留供本集團經營之用之財務資源。本集團亦擁有其業務活動直接產生之各種其他金融工具，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 成本列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 透過損益 列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指定 按公平值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列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				
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	-	2,064	2,064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163	-	1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028	-	-	7,028
已質押銀行存款	669	-	-	6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663	-	-	30,663
	38,360	163	2,064	40,587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402
租賃負債				793
				27,195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 成本列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 透過損益 列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指定 按公平值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列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				
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	–	2,123	2,123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896	–	8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12	–	–	10,912
已質押銀行存款	755	–	–	7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238	–	–	33,238
	44,905	896	2,123	47,924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4,309
租賃負債				1,646
				85,955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包括股本價格風險及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一般就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並將此等風險減至最低。董事會審閱及協定管理各項此等風險之政策,政策概述如下。監控該等風險之主要政策載於下文。

(A)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根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持有之股權投資所產生之價格風險。該等股權投資乃持作買賣用途,金額為16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896,000港元)。

本集團亦面對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所產生之價格風險。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乃持作策略用途而非買賣用途,金額為2,06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123,000港元)。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A) 股本價格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已基於所面對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下股權投資之股本價格風險釐定。於呈報期末，倘股本價格增加或減少15%（二零二零年：1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虧損淨額會因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減少或增加約2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純利增加或減少約134,000港元）。

敏感度分析亦已基於所面對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下股權投資之股本價格風險釐定。於呈報期末，倘估值模型之股本價格增加或減少10%（二零二零年：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虧損淨額應不受影響，因為此等股權投資乃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投資重估儲備會因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或減少約20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12,000港元）。

釐定敏感度分析時乃假設股票市場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於呈報期末發生合理可能變動，且有關變動已應用於在該日已存在之股本價格風險。另外亦假設本集團投資之公平值將按照與相關股票市場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之歷史相應改變，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所列變動指管理層對相關股票市場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於直至下一個年度呈報期末止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進行分析之基準與二零二零年者相同。

(B)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以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幣風險。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幣風險微不足道。因此，並無呈列外幣風險敏感度分析。匯兌儲備賬所列龐大結餘源於在各呈報日期將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換算至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C) 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融資產賬面金額(已扣除減值虧損)代表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惟並未計及所持有之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信安排之價值。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管理層設有信貸限額政策，並持續監察信貸風險。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制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適當行動收回逾期債項。

本集團進行銷售之信貸期主要介乎30至90天不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虧損備抵)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1,452	8,963
一至三個月	757	409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683	312
超過十二個月	602	857
	3,494	10,541

於呈報期末，由於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未償還結餘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13% (二零二零年：58%) 及40% (二零二零年：77%)，故本集團存在集中風險。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由廣泛客戶組成，貿易應收款項按共同風險特徵分類，該等特徵代表客戶按照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之能力。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基於各呈報日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備抵，並已建立基於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之撥備矩陣及就債務人和經濟環境之特定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撥備矩陣內使用之預期虧損率乃基於實際信貸虧損經驗就各個類別計算，並就當前及前瞻性因素調整，以反映於收集歷史數據期間之經濟狀況之間之差異、現狀及於應收款項預期年內本集團對未來經濟狀況之估計。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變動。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C) 信貸風險 (續)

貿易應收款項 (續)

利用撥備矩陣之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概述如下。

	電訊服務				金融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 以及分銷業務					
	預期 虧損率 %	賬面總額 千港元	虧損備抵 千港元	信貸減值	賬面淨額 千港元	預期 虧損率 %	賬面總額 千港元	虧損備抵 千港元	信貸減值	賬面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	1	1,471	(19)	否	1,452	-	-	-	否	-
逾期少於三個月	5	1,061	(55)	否	1,006	-	-	-	否	-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23	564	(130)	否	434	-	-	-	否	-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88	4,913	(4,311)	是	602	100	4,608	(4,608)	是	-
		8,009	(4,515)		3,494		4,608	(4,608)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	1	9,025	(63)	否	8,962	-	-	-	否	-
逾期少於三個月	11	514	(57)	否	457	-	-	-	否	-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39	456	(176)	否	280	-	-	-	否	-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84	5,354	(4,512)	是	842	100	4,421	(4,421)	是	-
		15,349	(4,808)		10,541		4,421	(4,421)		-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C) 信貸風險 (續)

貿易應收款項 (續)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虧損備抵約9,12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9,229,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虧損備抵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概述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呈報期初	9,229	9,332
備抵(減少)增加	(274)	515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	(859)
匯兌調整	168	241
於呈報期末	9,123	9,229

其他應收款項

管理層就應收其他債務人、一間聯營企業款項以及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貸款設有信貸風險政策，並持續監察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已制定其他監察程序，確保及時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以及釐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及該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時，本集團已計及債務人之歷史實際信貸虧損經驗及對手方之財務狀況，參考(其中包括)其管理層或經審核賬目及可得傳媒資料，並就債務人特定及對手方經營所在行業之整體經濟狀況之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以估計此等金融資產之違約概率及各種情況下之違約損失。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變動。

本集團已建立其他應收款項信貸風險分類系統，並根據其他應收款項於兩個內部信貸評級中之分類進行信貸風險管理。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概述如下。經考慮上述因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虧損備抵約27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282,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備抵為約29,18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5,432,000港元)。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C) 信貸風險 (續)

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部信貸評級	賬面總額 千港元	預期 信貸虧損	虧損備抵 千港元	賬面淨額 千港元
履約中 (附註i)	3,836	十二個月	(302)	3,534
履約表現不佳 (附註ii)	-	全期	-	-
不履約 (出現信貸減值) (附註iii)	28,885	全期	(28,885)	-
	32,721		(29,187)	3,53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部信貸評級	賬面總額 千港元	預期 信貸虧損	虧損備抵 千港元	賬面淨額 千港元
履約中 (附註i)	371	十二個月	-	371
履約表現不佳 (附註ii)	-	全期	-	-
不履約 (出現信貸減值) (附註iii)	35,432	全期	(35,432)	-
	35,803		(35,432)	371

附註：

- (i) 履約中 (正常信貸質素) 指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之其他應收款項，將確認未來十二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
- (ii) 履約表現不佳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指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之其他應收款項，將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iii) 不履約 (出現信貸減值) 指已逾期或債務人可能破產之其他應收款項，將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C) 信貸風險 (續)

其他應收款項 (續)

結餘虧損備抵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概述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呈報期初	35,432	30,952
備抵增加	276	3,282
撇銷金額	(7,521)	-
匯兌調整	1,000	1,198
於呈報期末	29,187	35,432

銀行現金

銀行現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大部分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及信譽良好之國有銀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虧損備抵。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個別營運單位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為盡量減低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營運單位之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應付營運需求，避免本集團違反任何借款融資之借款限額或契諾，以滿足其長短期流動資金需要。

於呈報期末，基於已訂約未貼現付款之金融負債到期狀況概述如下。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已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007	-	-	395	26,402	26,402
租賃負債	80	160	560	-	800	793
銀行擔保承擔	628	-	-	-	628	-
	26,715	160	560	395	27,830	27,19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6,284	28,025	-	-	84,309	84,309
租賃負債	72	72	816	720	1,680	1,646
銀行擔保承擔	755	-	-	-	755	-
	57,111	28,097	816	720	86,744	85,955

40. 公平值計量

以下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公平值等級制度之三個級別呈列本集團於呈報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而公平值計量乃按最低級別輸入資料（對整體計量有重大影響）作整體分類。輸入資料級別之定義如下：

- 第1級別（最高級別）：本集團在計量日可獲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別：除第1級別所包括之報價以外，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之輸入資料；及
- 第3級別（最低級別）：無法觀察之資產或負債輸入資料。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第1級別 千港元	第2級別 千港元	第3級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2,064	2,064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之股權投資	163	-	-	163
	163	-	2,064	2,22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2,123	2,123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之股權投資	896	-	-	896
	896	-	2,123	3,019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1級別與第2級別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且第3級別公平值計量亦無撥入或撥出。

40. 公平值計量 (續)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續)

描述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 等級制度	估值技術
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香港上市之股權投資	163	896	第1級別	活躍市場所報 買入價
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 非上市股本證券	2,064	2,123	第3級別	投資對象公司 管理層所報告 之資產淨值

(B) 第3級別公平值計量對賬

	指定按公平值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列賬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384
虧損總額： — 於其他全面收益	(26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3
收益總額： — 於其他全面收益 出售	808 (86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4

(C)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與公平值並無重大差別。

41. 承擔及或然事項

資本承擔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有關注資之資本承擔人民幣70,000,000元（相等於約82,600,000港元））。

4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呈列形式。

43. 呈報期後事項

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以來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之重大事項。

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



	本集團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業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103,513	72,376	79,210	67,920	71,675
除稅前(虧損)溢利	(21,916)	16,781	(234,115)	(15,123)	(16,546)
稅項(支出)抵免	(57)	103	8,943	(1,025)	(725)
年內(虧損)溢利	(21,973)	16,884	(225,172)	(16,148)	(17,271)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港仙 (經重列)	港仙 (經重列)	港仙 (經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1.8)	1.6	(20.2)	(1.1)	(1.7)

	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55,564	2,277	58,665	116,118	96,048
流動資產	39,871	106,475	21,846	189,585	242,475
資產總值	95,435	108,752	80,511	305,703	338,523
非流動負債	590	714	–	9,666	14,791
流動負債	28,297	86,541	78,612	67,292	115,401
負債總額	28,887	87,255	78,612	76,958	130,192
資產淨值	66,548	21,497	1,899	228,745	208,331



股東資料

股東查詢

任何有關閣下持股之查詢，例如股份過戶、姓名／名稱或地址變更或遺失股票，應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

於百慕達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投資者關係

如有查詢，歡迎聯絡：

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者關係組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10樓1005室

電話： +852 2522 3800
傳真： +852 2111 2665
電郵： investor@gwt.hk

公司通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致函其股東（「股東」），請彼等選擇（其中包括）將來接收英文、中文或中英文本之所有本公司公司通訊。本年報之英文、中文或中英文本，將按股東之選擇寄發予各股東，倘股東尚未選擇，則按該函件所述之安排寄發。

股東亦可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索取本年報之另一語言文本。如欲查詢更多資料，請聯絡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電話號碼為2980 1333，傳真號碼為2861 1465。

The Shareholders may also obtain this annual report in the language other than that he/she now receives upon request to the Company's branch share registrar and transfer office in Hong Kong, Tricor Secretaries Limited, at Level 54,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For further enquiries, please contact Tricor Secretaries Limited at telephone no. 2980 1333 or facsimile no. 2861 1465.

本年報之中英文本及可存取格式，已可於本公司網站下載，有關電子文本亦已呈交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股東可隨時選擇接收印刷或電子版本之公司通訊。

如欲選擇接收英文、中文或中英文本之本公司公司通訊，或接收電子版本通訊，或取消或修改以前作出之指示，股東可填妥及簽署本年報書末所載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gwt.hk)下載之特定指示回條，並以郵寄方式或電郵至 greatwallt524-ecom@hk.tricorglobal.com，將其交回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關於將來收取公司通訊之 指示回條

致： 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由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轉交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請只在本指示回條中一個方格內劃上✓號

1. 印刷形式

(a) 完整財務報告及其他公司通訊 (英文、中文或中英文)

於將來，

- 本人／吾等欲僅收取完整財務報告及其他的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版本；或
 本人／吾等欲僅收取完整財務報告及其他的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版本；或
 本人／吾等欲收取完整財務報告及其他的公司通訊之中英文印刷版本。

(b) 財務摘要報告及其他公司通訊 (英文、中文或中英文)

於將來，

- 本人／吾等欲僅收取財務摘要報告 (如有) 及其他的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版本；或
 本人／吾等欲僅收取財務摘要報告 (如有) 及其他的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版本；或
 本人／吾等欲收取財務摘要報告 (如有) 及其他的公司通訊之中英文印刷版本。

2. 電子形式

- 於將來，本人／吾等欲以電子形式收取公司通訊以代替上文1(a)及(b)段所述之任何或所有印刷文本：

本人／吾等之電郵地址： _____ (通知發佈公司通訊適用)

- 本人／吾等欲更改本人／吾等之電郵地址如下：

本人／吾等之新電郵地址： _____ (通知發佈公司通訊適用)

生效日期：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股東姓名／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附註：

- 上述指示適用於將來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所有公司通訊，直至 閣下於合理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另作選擇為止。
- 將來所有公司通訊之中英文版本均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可供索閱。
- 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填妥及簽署本指示回條並以郵寄方式或電郵至greatwallt524-ecom@hk.tricorglobal.com，將其交回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要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形式。
- 本指示回條之電子格式檔於本公司網頁登載。



INSTRUCTION SLIP ON RECEIVING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To: **Great Wall Terroir Holdings Limited (the "Company")**
c/o Tricor Secretaries Limited
Level 54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Please tick only one box of this instruction slip

1. PRINTED FORM

(a) *Full Financial Reports and other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English, Chinese or both)*

In future,

-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the printed copies of Full Financial Reports and other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only; OR
-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the printed copies of Full Financial Reports and other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the Chinese language only; OR
-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the printed copies of Full Financial Reports and other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both the English and Chinese languages.

(b) *Summary Financial Reports and other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English, Chinese or both)*

In future,

-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the printed copies of Summary Financial Reports (if available) and other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only; OR
-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the printed copies of Summary Financial Reports (if available) and other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the Chinese language only; OR
-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the printed copies of Summary Financial Reports (if available) and other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both the English and Chinese languages.

2. ELECTRONIC MEANS

- In future,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th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through electronic means in lieu of any or all of the printed copies referred to in 1(a) and (b) above:

My/Our E-mail Address: _____
(for notification of Corporate Communication release)

- I/We would like to change my/our E-mail Address as follows:

My/Our New E-mail Address: _____
(for notification of Corporate Communication release)

With effect from: _____

Signature: _____ Date: _____

Name of Shareholder: _____

Address: _____

Contact telephone number: _____

Notes:

1. The above instruction will apply to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to be sent to the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the "**Shareholders**") until you notify the Company the otherwise by reasonable notice in writing.
2.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both the English and Chinese languages will be available from the Company or Tricor Secretaries Limited, the Company's Branch Share Registrar and Transfer Office in Hong Kong, upon request.
3. The Shareholders are entitled to change the choice of language of and means of receiving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at any time by completing, signing and returning this instruction slip to the Company or Tricor Secretaries Limited, the Company's Branch Share Registrar and Transfer Office in Hong Kong, by mail or by email to greatwallt524-ecom@hk.tricorglobal.com.
4. A soft copy of this instruction slip is available on the Company's website.



Great Wall Terroir
長 城 天 下

Great Wall Terroir Holdings Limited
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10樓1005室

電話: +852 2522 3800
傳真: +852 2111 2665
網址: www.gwt.hk



減廢證書

WastewiSe
—Certificate—



混合產品
源自負責任的
森林資源的紙張
www.fsc.org **FSC® C154658**